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March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AND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避免雙重課稅）令》.....	32/2004
《2004 年電訊（修訂）規例》.....	33/2004
《2004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34/2004
《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35/2004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2004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2004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6/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rder.....	32/2004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33/2004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34/2004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4 35/2004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L.N. 4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36/2004

其他文件

第 68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2-2003 年報

第 69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第 70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Other Papers

No. 68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nual Report 2002-2003

No. 69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5
Volume IA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Volume I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No. 70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5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強制駕駛者亮燈

Obliging Drivers to Keep Lights on

1. 楊森議員：主席，《2002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規定，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駕駛者在行車時，須一直亮着所有強制性前燈、大燈及後燈，而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者亦須遵守此項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該規例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來，

(i) 按車輛種類分別列出警方每季對違反上述規定的駕駛者作出口頭警告及檢控的個案數字，及

(ii) 每季有多少宗交通意外中的駕駛者違反上述規定；及

（二）有何措施減少駕駛者違反上述的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生效以來，警方對違反車頭燈新規定的司機採取檢控行動的數字，列載於附件甲，涉及司機違反車頭燈規定的交通意外數字則列載於附件乙。我們沒有口頭警告數字的紀錄。

我們會繼續通過電視／電台的公告、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海報、在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牌照部派發的宣傳單張，以及為運輸業界舉辦的道路安全講座，提醒司機有關車頭燈的規定。此外，警方亦會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以打擊違反車頭燈規定的行為。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來
警方對違反車頭燈新規定的司機採取檢控行動的數字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小型巴士	公共 小型巴士	專營巴士	非專營 巴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其他車輛 (註)	總數
2002 年 7 月至 9 月	38	317	55	0	26	1	11	166	123	2	34	773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	48	486	119	3	56	2	35	282	224	9	31	1 295
2003 年 1 月至 3 月	51	378	79	2	31	2	22	187	151	4	41	948
2003 年 4 月至 6 月	69	414	66	1	27	0	9	193	178	1	29	987
2003 年 7 月至 9 月	38	421	54	0	28	1	8	180	186	9	32	957
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	25	406	65	0	24	1	16	219	194	6	25	981
總數	269	2 422	438	6	192	7	101	1 227	1 056	31	192	5 941

註：“其他車輛”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展示試車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取消登記的車輛及由於資料與紀錄不符而未能確定類型的車輛。

附件甲

附件乙

涉及司機違反車頭燈規定的交通意外數字

時期	交通意外宗數
2002 年 7 月至 9 月	2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	0
2003 年 1 月至 3 月	2
2003 年 4 月至 6 月	4
2003 年 7 月至 9 月	3
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	2
總數	13

管理政府掘路工程**Managing Government Road Excavation Works**

2. 葉國謙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掘路工程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承建商須否在競投掘路工程的投標書內清楚列明每個工程階段的人手安排；及
- (二) 工程合約有否規定，掘路工程展開後，除非出現承辦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承辦商必須安排每星期或每天最少有若干小時有工人在有關工地施工，以及當工程進度未如理想時，承辦商須按當局的要求增加人手；若有，該等規定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一般情況下，工程部門並沒有要求承建商在投標書中訂明完成工程（不論是每個階段或整項工程）所需的人手。合約會要求承建商全權負責提供所需資源，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然而，若工程較為複雜時，部門亦可要求投標者須聘請具備特別專業知識的人員。但是，該等措施目的是確保承建商能提供適當資歷的人員完成合約的要求，而非每個工程階段的人員數目。

- (二) 在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建商必須安排每一時段內最少有的工作人手，並不可行。因為一般合約條文規定，在未影響合約內原定完工日期下，安排施工次序及投放的資源是由承建商自行調配的。若政府干預此等事宜，會令工程標價增加，亦有可能導致承建商的索償。但是，若工程進度未如理想時，部門有權按合約上訂明的條文要求承建商採取適當的人手及資源調配改善進度，確保原定的完工日期不會受影響。一般合約亦會訂明逾期不能完成的工程，承建商所須作出的“算定損害賠償”以彌補政府的損失。

除了在工程合約上有所規管外，現時路政署在發出的挖掘准許證中，是有規定持准許證人及其承建商須盡可能合理地迅速地完成工程，並確保在任何一個工作日，也有人於工地工作。但是，若因技術原故，如須對喉管進行測試、鋪設的混凝土需時養護或天氣惡劣等情況，出現在工程期間工地無人工作的現象，承建商須於工地放置展示牌，說明無人工作的原因。此外，除了因特定理由，或事先經當局批准者外，承建商須在已開挖但並無工人工作的工地上鋪設適當蓋板，重新開放路面。

本地家務助理的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Special Incentive Allowance Scheme for Local Domestic Helpers

3. 李鳳英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1 月放寬為本地家務助理而設的 6,000 萬元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規定，把“不受歡迎工作時段”由下午 6 時至早上 9 時，改為下午 5 時至早上 9 時，以及除接受“過海工作”的申請外，亦接受“跨區工作”的申請，進一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迄今因申請人跨區或在已加長的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工作而領取獎勵津貼個案的分別數目；
- (二) 這兩類個案分別所領取的津貼總款額，以及當局有否評估 6,000 萬元承擔額是否足夠支付該計劃兩年的開支；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自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後，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以及有否制訂其他優惠計劃，積極扶助本地家務助理就業；若有，評估結果及計劃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截至本年 2 月底，本地家務助理“跨區及特許時段工作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該計劃”)共有 1 537 宗成功申請，當中 634 宗為“跨區工作”的申請，903 宗則屬於“特許時段工作”(即“不受歡迎工作時段”)的申請；合共發放的津貼總額為 3,204,300 元，當中 979,550 元為“跨區工作”的申請，另 2,224,750 元為“特許時段工作”的申請。以現時每月平均接獲 300 宗申請而每名合資格本地家務助理可申領的津貼的最高款額為 7,200 元計算，6,000 萬元的撥款足以支付計劃兩年的開支。

(三) 2003 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獲填補的“跨區工作”及“特許時段工作”職位空缺，較 2002-03 年度同期分別增加了 44%及 46%。這顯示該計劃對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有不錯的成效。

現階段我們會集中推廣該計劃，暫時並無計劃推出其他優惠計劃。儘管如此，我們會加強本地家務助理服務的宣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正分別在地區及社區層面進行推廣運動。

在地區層面，再培訓局會與“家務通”計劃的地區服務站聯合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與大型屋苑的管理公司合作，向住戶推廣“家務通”計劃。

在社區層面，再培訓局會不時製作關於“家務通”的特備節目及宣傳短片，在不同媒體上播放。再培訓局同時會安排傳媒採訪本地家務助理的成功個案，以建立公眾對本地家務助理服務的信心及提升他們對行業的認知，從而增加已受培訓的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

貨運通關 Cargo Clearance

4.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與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空運貨站公司”)是否有合作計劃，實施新的貨運通關模式，安排

來自華南地區的貨物在內地的集散中心清關及裝箱，然後直接由貨車送往香港機場出口外地，而無須再在皇崗口岸拆箱接受通關檢查；若有，合作計劃的進展情況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計劃擴大上述貨運通關模式的適用範圍，讓付貨人和物流公司日後也可使用這種較快捷便利的方法付運貨物；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研究該計劃的可行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機管局與空運貨站公司在去年開始商討合作，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以簡化的清關程序發展貨運服務，務求更多貨物流經香港國際機場。商討中的計劃是在珠三角區內發展空運貨物集散物流中心，並推動在物流中心內進行清關及封箱，到時貨物在皇崗過境時便無須再次拆箱清關。在這方面，空運貨站公司已有經驗，它在深圳福田保稅區內已設有物流中心，貨物在保稅區清關後無須再於皇崗清關。機管局與空運貨站公司現正研究的合作計劃，可讓珠三角的貨物更快捷地經香港國際機場付運出口，從而提高效率及減省時間和成本。有關建議，不單止有利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發展，物流業界包括付貨人及物流公司亦會同樣受惠。據我們瞭解，機管局及空運貨站公司的商討進展良好，並會在落實有關建議的細節後作出公布，以及向業界推廣其服務。

上述的貨運模式，跟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研究的《內地與香港物流發展合作研究》（“《研究》”）所探討的“貨運村”及“跨界物流快線”概念一致。“貨運村”是指被劃為管制區的配送物流場地，使貨物可在海、空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清關，一般宜設於鄰近口岸的主要運輸幹線或交匯點上。“物流快線”則指連接兩個或多個物流運輸點的運輸系統，提供快捷、不停站的運輸服務，中途無須進行清關或轉駁。

《研究》旨在探討兩地在物流發展方面的合作空間和可行的具體合作項目，有關報告正在最後定稿階段。初步結果確認兩地物流發展合作的必要性及策略重要性，並建議雙方在現有協調機制的基礎上，通過“貨運村”及“跨界物流快線”等具體項目，推動物流合作。我們會就研究結果，徵詢業界及珠三角有關單位，擬定落實措施，以期推動兩地物流合作。

工業安全鞋
Industrial Safety Shoes

5. 胡經昌議員：主席，據報，勞工處於 1998 年推行建造業安全鞋推廣計劃（“該計劃”），前工務局於同年起在工程投標書中規定承建商必須為工人提供合規格的工業安全鞋，違反規定的承建商會遭處分，包括禁止投標政府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該計劃推行前 3 年至今，每年因沒有穿着工業安全鞋而引致的工傷意外傷亡人數；
- （二）該計劃推行至今，當局及相關團體有採取甚麼措施向承建商及工人推廣該計劃；及
- （三）當局有否檢討為推廣該計劃而進行的工作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該計劃於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推行，旨在提高建造業工人對穿着安全鞋的安全意識，從而減低工人因缺乏保護裝備而導致腳部受傷的意外。勞工處並沒有 1998 年前因工傷意外引致腳部受傷個案的統計數字。1998 至 2003 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現載列如下：

年份	建造業工人腳部受傷個案
1998	3 722
1999	2 253
2000	1 864
2001	1 346
2002	887
2003（首三季）	495

- （二）雖然該計劃已在 1999 年 4 月完結，勞工處一直繼續透過各類安全推廣活動，向承建商宣傳工業安全重要性和向工人推廣安全意識。過去 5 年，我們每年都與建造業界和勞工團體合辦全港性的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通過公開比賽表揚和嘉許在職安健方面有傑出安全表現的承建商、次承建商、管理人員和工人。

此外，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巡查建築地盤時，會勸諭承建商為工人提供安全鞋和提醒工人在地盤工作時要穿着安全鞋。

- (三) 勞工處在該計劃完結後，曾向參加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調查結果顯示，工人穿着安全鞋的人數較該計劃進行推廣前平均增加了 50%。

該計劃對減少建造業工人腳部受傷意外亦有顯著成效。意外統計數字顯示，在 1998 至 2002 年的 5 年內，建造業工人腳部受傷個案的數字持續下降，即由 1998 年的 3 722 宗減至 2002 年的 887 宗，減幅達 76%。

規管雙氧水產品

Regulating Hydrogen Peroxide Products

6.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公立醫院及診所共接獲多少宗因不正當使用雙氧水而求診的個案；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雙氧水產品的宣傳及銷售；若有，有關法例的規定為何；
- (三) 若有法例規管雙氧水產品的宣傳及銷售，在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分別透過巡查及市民舉報，曾處理多少宗有關雙氧水產品違反法例規定的個案；當中遭當局提出和成功檢控的個案各有多少，以及判罰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考慮將雙氧水納入《藥劑業及毒藥規則》（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的規管範圍，以加強監管；若有，考慮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飲下稀釋的雙氧水可引致咽喉輕微不適、胃痛、噁心、嘔吐及腹瀉，而飲下濃縮的雙氧水則可引致胃部膨脹，有時候甚至引起腸道穿孔及氣泡栓塞，但這種情況比較罕見。目前，疾病數據是根據“國際病症分類代碼系統”處理；該分類系統是國際性的病症診斷代號系統。由於雙氧水中毒既無特殊的臨床症狀，亦不是上述分類系統下的個別症狀，因此，在過去 3 年公立醫院及診所接獲因不正當使用雙氧水而求診的個案數字並非便捷可得。
- (二) 雙氧水若作藥物使用，例如治療或預防某種疾病或病徵，則被視為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上述法例規定，該等產品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香港出售或供應。為保障市民健康，藥劑製品的效能、安全程度及素質必須符合標準才可獲准註冊。管有和出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最高刑罰為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此外，《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亦就按重量計濃度超逾 6% 的雙氧水訂明製造及貯存方面的管制條文。無論任何處所，如貯存的這類雙氧水超逾《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指明的數量，必須領有消防處發出的牌照。

關於宣傳方面，《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禁止發布廣告以宣傳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可預防或治療某些指明的人類疾病或病理情況。該條例具體訂明，任何人不得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預防或治療條例內附表 1 或 2 所指明的任何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藥物或療法的廣告。該等廣告涵蓋多種形式，包括報章廣告、通告、告示及口頭公布等。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首次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

- (三) 在 2001 年至 2004 年 2 月期間，衛生署曾就 2 宗有關雙氧水產品涉嫌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有關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第一宗涉及某公司在互聯網的網站宣傳雙氧水的治療用途，該公司其後被發信警告。至於第二宗，由於調查期間並無發現違法活動，因此沒有提出檢控。

同一期間，因違反《危險品條例》有關規定而被定罪的個案共有 4 宗，全部個案均涉及貯存過量的雙氧水，刑罰為判處罰款 3,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 (四) 如上文所述，現時將雙氧水作為藥劑製品使用已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的規管。

專上院校關閉學系及停辦課程

Closure/Discontinuance of Teaching Departments/Programmes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過去 5 個學年，每所受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每年關閉了哪些學系和停辦了哪些課程，以及每個有關的學系和課程在關閉／停辦前的一個學年的就讀學生和教職員人數；及
- (二) 各有關的專上院校如何處置那些因學系和課程關閉／停辦而被刪除職位的教職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為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院校須不時審視其課程，檢討它們是否適切於當前的環境和市場需求，並適當地作出調整。舉例來說，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在過去數年為其課程引入不少改變，並逐步取消副學位課程。這些改變均與政府期望把教院升格為頒授學位院校，以應付師訓需求的意向一致。就一些課程而言，現有的課程停辦後，同樣的課程會以不同的修讀模式或自負盈虧方式開辦。

根據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於過去 5 個學年（即 1999-2000 至 2003-04）關閉的學系和停辦的課程，以及前一個學年的相關學生和教學人員人數，載列於附件。

- (二) 由於教學人員通常任教多於一個學術課程，因此停辦某項課程一般不會導致教學職位的刪除。受課程或學系停辦影響的教學人員，通常會獲邀任教其他課程。只有少數教學人員選擇提早退休或離開有關院校。

附件

教資會資助院校於過去 5 個學年關閉的學系和停辦的課程

1999-2000 學年

1999-2000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 1998-99)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 1998-99)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香港中文大學		
小學教育教育學士課程	46	(i) 0 (ii) 24
香港教育學院		
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 (給假制)	18	(i) 0.17
香港理工大學		
兼讀制應用統計學進修文憑	19	(i) 0 (ii) 9
晚間兼讀制數學高級證書	60	(i) 0 (ii) 1
晚間兼讀制工程督導進修證書 ^(a)	35	(i) 0 (ii) 3 (iii) 另聘請 3 位客座講師支援這課程

1999-2000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 1998-99)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 1998-99)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晚間兼讀制估價及物業管理高級證書	75	(i) 0 (ii) 7 (iii) 另聘請 7 位客座講師支援這課程
設計學文學碩士 ^(b)	8	(i) 2 (ii) 2 (iii) 另聘請 2 至 3 位訪問學人支援這課程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士(經濟學)課程	不適用 ^(c)	不適用 ^(c)
工學士(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課程	14 ^(d)	不適用 ^(d)

註釋：

- # (i) 只為這課程的專任教員
(ii) 與這個和其他課程有關的教學人員

(a) 這些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開辦。

(b) 這些課程以不同的修讀模式繼續開辦。

(c) 我們沒有這課程一年級的收生人數。所有於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學士和理學士的學生，均於一年級修讀劃一的課程，並於二年級才選讀其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主修課程。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於 1999-2000 學年開辦理學士(經濟及財務學)課程，以取代原有的理學士(經濟學)課程。理學士(經濟及財務學)課程於 1999-2000 學年取錄了 37 名學生。

(d) 科大自 1999-2000 學年起提供雙主修課程。修讀工程學的學生可選修計算機科學和計算機工程學作雙主修。

2000-01 學年

2000-01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1999-2000)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1999-2000)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香港城市大學		
兼讀制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b)	31	(i) 不適用 (ii)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兼讀制體育運動科學學士學位課程	21	(i) 0 (ii) 8
兼讀制註冊護士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	36	(i) 0 (ii) 14
香港教育學院		
中學教育證書(英文)	101	(i) 13.86
兼讀制在職中學教師訓練課程	36	(i) 2.43
培訓與發展證書課程	5	(i) 0.09
弱能人士機構在職導師短期訓練課程(給假制)	16	(i) 0.22
香港理工大學		
兼讀制美術及設計教育文學士 ^(a)	24	(i) 0 (ii) 3 (iii) 另聘請7位客座講師支援這課程
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	56	(i) 0 (ii) 37
兼讀制醫療生物科學理學士	28	(i) 0 (ii) 9
兼讀制護理學理學士	50	(i) 0 (ii) 15
兼讀制護理行政學進修文憑	37	(i) 0 (ii) 15
兼讀制護理學進修文憑	94	(i) 0 (ii) 14

<i>2000-01 學年停辦的課程</i>	<i>前一個學年 (即1999-2000)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i>	<i>前一個學年 (即1999-2000)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i>
兼讀制土地測量及製圖學證書	30	(i) 0 (ii) 1 (iii) 另聘客座講師 教授這課程
<i>香港大學</i>		
工學碩士(電腦應用與工業製造)	14	(i) 0 (ii) 7

<i>2000-01 學年關閉的學系</i>	<i>前一個學年 (即1999-2000)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i>	<i>前一個學年 (即1999-2000) 聘用負責這學系 的教學人員人數[#]</i>
<i>香港中文大學</i>		
國際貿易學系	不適用 ^(e)	(i) 9 (ii) 0

註釋(續)：

- (e) 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的學生是取錄為商學院的學生，國際貿易學系沒有獨自取錄學生。

2001-02 學年

<i>2001-02 學年停辦的課程</i>	<i>前一個學年 (即2000-01)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i>	<i>前一個學年 (即2000-01)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i>
<i>香港城市大學</i>		
工程科學及科技管理學榮譽理學士 ^(f)	34	(i) 不適用 (ii) 不適用
兼讀制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 ^(b)	35	
兼讀制建築學副理學士 ^(b)	27	
兼讀制建造工程及管理學副理學士 ^(b)	36	
兼讀制公共行政及管理副社會科學學士 ^(b)	34	

2001-02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 2000-01)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 2000-01)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香港教育學院		
中學教育證書課程 (中文)	58	(i) 14
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英文) (日間混合制) ^(b)	22	(i) 1.14
高級師資訓練課程	19	(i) 0.16
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 (夜間兼讀制)	39	(i) 0.38
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 (日間給假制)	34	(i) 0.31
成人及延續教育教師證書課程 (第一期)	18	(i) 0.1
在職中學工商科目教師短期課程	65	(i) 0.15
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 (兼讀給假制)	10	(i) 0.9
兼讀制語文教育高級證書課程 (英文)	55	(i) 1.52
特殊教育教師進修課程 ^(a)	11	(i) 0.13
中學非學位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a)	16	(i) 0.2
在職中學工業科目教師復修課程 ^(a)	6	(i) 0.14
校本輔導教學計劃教師訓練課程 ^(a)	48	(i) 0.47
中學中國語文科科主任在職培訓課程 ^(a)	14	(i) 0.48
中學英國語文科科主任在職培訓課程 ^(a)	23	(i) 0.53
中學教師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在職培訓課程 ^(a)	55	(i) 0.95
普通話語音課程 (第一部分) ^(a)	495	(i) 4.55
普通話語音課程 (第二部分) ^(a)	458	(i) 4.21
普通話科教學法課程 ^(a)	379	(i) 1.45
香港理工大學		
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130	(i) 7 (ii) 7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a)	全日制：24 兼讀制：119	(i) 不適用 (ii) 62 ^(g)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 ^(a)	69	(i) 0 (ii) 19

註釋 (續)：

- (f) 學生被轉至其他課程 (如科學、電腦、工程等)。
- (g) 科大沒有聘請只教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教員。整體而言，教員均須任教本科及研究院課程，並須從事研究、顧問及公職服務的工作。

2002-03 學年

2002-03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 2001-02)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 2001-02)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香港城市大學		
兼讀制香港法律深造證書 ^(b)	29	(i) 不適用
兼讀制電腦學副理學士 ^(b)	34	(ii)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兼讀制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43	(i) 0 (ii) 20
香港教育學院		
小學教育證書課程(中文)	99	(i) 20.97
兼讀制在職小學教師訓練課程	55	(i) 4.47
兼讀制在職教師(工業科目)訓練課程	9	(i) 0.58
兼讀制在職中學教師訓練課程	4	(i) 0.66
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科技) ^(h)	21	(i) 1.07
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中文)(夜間混合制) ^(b)	30	(i) 5.5
合格幼稚園教師轉讀課程(中文)(日間混合制) ^(b)	35	(i) 1.81
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中文)(日間混合制) ^(b)	64	(i) 3.31
夜間兼讀制弱能人士機構在職導師培訓課程	20	(i) 1.28
香港理工大學		
兼讀制工商管理碩士 ^(a)	30	(i) 0 (ii) 15
香港大學		
經濟學碩士 ^(a)	22	(i) 0 (ii) 12

註釋(續)：

(h) 由 2002-03 學年開始，此課程已納入學位教師(中學)教育文憑課程內。

2003-04 學年

2003-04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 2002-03)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 2002-03)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香港城市大學		
兼讀制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a)	20	(i) 不適用
兼讀制工商管理學碩士 ^(a)	8	(ii) 不適用
兼讀制金融服務(銀行)副商學士 ^(b)	14	
電子工程學暨工商管理工學碩士	10	(i) 0 (ii) 14
製造工程學暨工商管理工學碩士	11	(i) 0 (ii) 13
建築工程學工學碩士	9	(i) 0 (ii) 12
香港教育學院		
小學教育證書課程(中文)	88	(i) 13.59
中學教育證書課程(中文)	99	(i) 16.97
兼讀制在職小學教師訓練課程	47	(i) 2.79
工業科目教師證書課程	11	(i) 0.76
香港大學		
文科碩士(中國研究) ^(a)	23	(i) 0 (ii) 7
兼讀制文科碩士(亞洲研究) ^(a)	19	(i) 0 (ii) 4
文科碩士(英文研讀) ^(a)	全日制: 6 兼讀制: 19	(i) 0 (ii) 6
工學碩士(環境工程) ^(a)	12	(i) 1(兼職) (ii) 5(全職)及 1(兼職)
工學碩士(岩土工程) ^(a)	44	(i) 3(兼職) (ii) 3(全職)及 10(兼職)
工學碩士(基建項目管理) ^(a)	27	(i) 7(兼職) (ii) 6(全職)及 17(兼職)

2003-04 學年停辦的課程	前一個學年 (即 2002-03) 的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前一個學年 (即 2002-03) 聘用負責這課程 的教學人員人數 [#]
工學碩士(結構工程) ^(a)	30	(i) 1(兼職) (ii) 5(全職)
工學碩士(運輸工程) ^(a)	13	(i) 1(兼職) (ii) 6(全職)及 4(兼職)
工學碩士(電機及電子工程) ^(a)	36	(i) 0 (ii) 15

向東涌傷病者提供救護車服務

Ambulance Service for Sick and Wounded at Tung Chung

8.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向東涌傷病者提供的救護車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救護車由東涌救護站出發至抵達召喚地點的平均所需時間；
- (二) 過去 5 年，派駐東涌救護站的救護車平均每年每輛出動的次數，該數字與全港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消防處調派其他救護站的救護車前往東涌接載傷病者的次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以 2003 年為例，東涌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共有 3 075 宗，就其中 97.1% 的召喚，救護車能於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超出消防處承諾的 92.5%。救護車抵達召喚地點的時間平均約為 6 分鐘。

- (二) 下表分別列出過去 5 年，東涌救護站的救護車和全港的救護車平均每年每輛出動的次數：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東涌救護站的救護車 平均每輛出動的次數	413	487	642	817	839
全港的救護車平均每 輛出動的次數	1 984	2 167	2 222	2 312	2 181

- (三) 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消防處調派其他救護站的救護車前往東涌接載傷病者的次數：

年度	2001	2002	2003
東涌區緊急召喚總數	2 180	2 903	3 075
調派其他救護站的救護車 前往東涌的次數	116	187	356

罐頭午餐肉的食物安全

Food Safety of Canned Luncheon Meat

9.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四川省一間食品工場最近被揭發將已腐壞的豬肉加工後售予金州罐頭廠作罐頭原料，而有在本港出售的某牌子罐頭午餐肉有部分來自金州罐頭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已就食物安全事宜設立相互通報機制，內地有關當局有否向本港當局通報上述事件；若有，通報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向有關的內地部門及入口商查詢該宗事件的詳情及在本港出售的該牌子午餐肉的來源地；
- (三) 有否因應上述報道增加抽樣檢驗各牌子的罐頭午餐肉；若有，檢驗的結果；及
- (四) 有否定期抽樣檢驗罐頭食品的質素；若有，每年抽驗每類罐頭食品的樣本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現行與內地的食物安全事故通報安排下，若內地出口本港的食品出現問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會馬上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如有其他相關的突發事件，雙方亦會保持緊密溝通。由於沒有證據顯示上述事件涉及出口到本港的食物，因此國家質檢總局並未有即時知會食環署。然而，當食環署就有關事項向內地當局查詢時，當局亦已立即作出跟進及提供相關的資料。
- (二) 就有關事件的報道，食環署已即時與本港的入口商聯絡，得悉金州罐頭廠並沒有從報道所涉的四川工場購買死豬或任何經加工的已腐壞豬肉作加工，亦沒有與該工場進行商業往來。食環署也聯絡了國家質檢總局作進一步瞭解。該局回覆指金州罐頭廠的原料來自註冊及正規的供應商，並強調出口往香港的罐頭和香腸產品，全部經過當地質檢局的監管下生產加工，確保產品安全及符合有關的標準。
- (三) 就上述報道，食環署已即時在市面上抽取了多個不同牌子的午餐肉樣本作化驗，化驗結果顯示，並沒有發現致病菌。
- (四) 食環署在恆常的食物監察中，會對罐頭加工食品進行抽驗。在 2003 年食環署共抽驗了 118 個樣本作化學分析及微生物化驗，結果全屬滿意。

使用不符合規定接駁號碼提供對外撥出或撥入通話電訊服務

Use of Non-compliant Access Numbers for Offering Outgoing or Incoming Calls

10. 單仲偕議員：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去年 5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本人質詢時表示，如證實有對外電訊服務持牌人（“持牌人”），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撥出或撥入通話電訊服務，違反須繳付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的牌照條件，有關持牌人將被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局長指令停止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號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同時，電訊局局長將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向有關持牌人施加罰款，並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指示，指令持牌人向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清繳未支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0 年以來，每年有多少名持牌人遭電訊局指令清繳未支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須清繳的款額分別為何；有關款額佔持牌人每年向所有本地固網商繳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鑒於上述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號碼提供對外電訊通話服務的情況日趨嚴重，當局有否檢討現行處理及調查此類個案的政策及考慮採取措施，例如由電訊局主動監察、增加罰款額、延長暫時吊銷有關牌照的最長期間等，並就此諮詢業界，以進一步打擊上述違反牌照條件的做法，維持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及
- (三) 持牌人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撥出或撥入通話，哪一種通話的違規情況較為嚴重；當局有否制訂相應措施，針對處理較嚴重的違規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自 2000 年以來，電訊局每年發出指令要求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向本地固網商清繳未支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的數字如下：

2000 年	0 次
2001 年	0 次
2002 年	6 次
2003 年	9 次

至於須清繳的金額，是由本地固網商及有關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雙方經查證所涉及的對外通話量而協商釐定的，電訊局目前並無規定有關營辦商須把有關資料交給電訊局。因此，電訊局並無每年須清繳的金額數目，或是有關金額佔已繳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總額的百分比。

- (二) 電訊局一直檢討現行處理及調查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通訊服務的措施。在 2003 年 5 月，電訊局進一步實施一項新措施，在本地固網商發現有關違規行為並通報電訊局後，電訊局會立刻安排本地固網商停止接駁通話服務至該等不符合規

定的號碼。這項措施大大加快了處理違規個案的效率，阻止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使用違規接駁號碼。電訊局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以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號碼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的措施。在監察及檢討的過程中，電訊局會不時諮詢業界的意見，大力打擊有關違規行為，維持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公平營商環境。

- (三) 自實施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的新措施後，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撥出通話服務的情況已大大減少。電訊局現時已將這項措施同時應用於處理違規提供對外撥入電話服務的個案，並會根據市場形勢的變化而調整打擊違規行為的策略，改善違規提供對外撥入電話服務的情況。

火化服務的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Cremation Service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火化服務的輪候時間長達兩個星期，使他們無法盡快完成辦理親屬的喪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食環署提供的火化服務每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該時間與在東南亞國家及內地提供的火化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何比較；及
- (二) 會否推行改善措施，縮短火化服務的輪候時間；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食環署分別處理 26 937、28 436 及 30 161 宗火化申請。由於申請數目眾多，加上輪候火化服務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可供選擇的火化時段的多寡及申請人對火化時段的要求，該署未能即時計算輪候火化服務平均所需的時間。

食環署並沒有有關東南亞國家及內地輪候火化服務所需時間的資料。

- (二) 輪候火化服務所需時間的長短，須視乎提交申請時可供選擇時段的多寡和申請人的要求。舉例而言，農曆新年前後一直是火化的高峰期。在這期間，遞交申請與火化之間相距的時間會較長。另一方面，一些申請人為了選擇他們認為最合適的日子為其先人火化，儘管有較近的時段可供選擇，他們亦寧可選擇較後的火化時段。

為應付高峰期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額外需求，食環署已通過人手調配在上述期間提供更多火化時段。我們亦察覺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應付長遠需要，食環署正逐步以高效率的火化爐替代舊有設施，以提供更多火化時段。葵涌火葬場的換爐工程已於 2003 年完成，而富山火葬場的工程可望於 2004 年完成。食環署亦正計劃提升其他火葬場的火化設施。

長期佔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Prolonged Occupation of On-street Metered Parking Spaces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遭長期佔用，有人甚至不繳付停車費，佔用這些泊車位作上落貨物或其他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有否定期巡查全港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是否遭違法佔用；若發現有違法佔用情況，佔用的詳情及當局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 (二) 有否評估過去 1 年，因沒有繳費使用上述泊車位而令當局少收的停車費款額；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當局有何對策改善上述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聘用承辦商管理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承辦商會定期巡查泊車位有否遭人非法佔用，如發現有非法佔用的情況，便會把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以採取執法行動。在 2003 年，共有 185 宗非法佔用泊車位的個案，其中 53% 涉及販賣活動，45% 涉及沒有繳付泊車費，這些個案已分別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方處理。其餘 2% 涉及其他形式非法佔用泊車位，已轉介地政總署採取執法行動。

由於難於確定泊車位被非法佔用的準確時段，故此我們未能評估少收的停車費款額。

運輸署的承辦商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絡，打擊非法佔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行為。當局會加緊巡查常發生這類違例事項的黑點，並加強執法行動。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市民舉報這類違例事項，並會在接獲投訴後迅速採取行動。

西鐵信號故障事件

Malfunctioning of Signalling System of West Rail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最近兩個月西鐵發生多宗信號故障事件，影響列車服務，甚至引致服務停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西鐵通車至今，共發生了多少宗影響列車運作的信號故障事件；請按時序詳列這些事件；
- (二) 接連發生上述事件的原因；及
- (三)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有否措施，以減少同類事件發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西鐵自 2003 年 12 月 20 日通車以來，運作大致暢順。現時列車按照編定班次行走的比率為 99.8%，行車準時率為 99.4%，達到一個高度可靠的水平。

正如其他新鐵路一樣，西鐵在通車的初期，部分路段曾發生與信號系統有關的問題。在發生事故期間，列車行經受影響路段時須減慢車速，但西鐵仍能維持全線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此外，行車安全亦沒有受到影響。西鐵通車後與信號系統有關事故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改善措施）載於附件。

為不斷提高信號系統的可靠性，九鐵已詳細調查每宗事故，以及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減低再度發生類似故障的機會。除了更換有問題的零件外，九鐵正全面檢查有關零件及設施，以及尋求方法加快修復故障及把列車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香港鐵路視察組及運輸署會分別繼續密切監察西鐵的安全及服務水平。

附件

西鐵與信號系統有關事故的詳細資料

日期	事故	原因	改善措施
2003年12月29日	早上9時零4分，荃灣西至錦上路站的北行列車服務受到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5分鐘。	路軌旁信號儀器箱內的1張電腦卡出現故障。	已更換該電腦卡。
2004年1月3日	早上5時45分，荃灣西至錦上路站的列車服務受到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5分鐘。	路軌旁信號儀器出現故障。	重新啟動該儀器。
2004年1月5日	早上8時38分，荃灣西至錦上路站的南行列車服務受到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2至3分鐘。	錦上路站附近的其中1個路軌轉轍器出現故障。	已更換該路軌轉轍器；九鐵會按預定的時間表定期檢查所有路軌轉轍器。
2004年2月2日	荃灣西至錦上路站的北行列車服務於早上及下午間歇性受到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5至10分鐘。	路軌旁信號儀器箱內的電線出現故障。	已更換有問題的電線，並將於3月底前完成檢查全線類似的裝置。
2004年2月6日	荃灣西至錦上路站的北行列車服務於早上及下午間歇性受到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5至10分鐘。	大欖隧道北面入口附近的路軌旁信號儀器內的1張電腦卡出現故障。	已更換該電腦卡，並將於3月底前完成檢查全線類似的裝置。

日期	事故	原因	改善措施
2004年2月9日	下午1時44分，荃灣西至錦上路站的北行列車服務受到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10分鐘。	大欖隧道北面入口附近的路軌旁信號儀器箱內的電線鬆脫。	已更換有關信號儀器箱內的電線，並將於3月底前完成檢查全線類似的裝置。
2004年2月27日	晚上10時44分，美孚至荃灣西段的北行列車服務受至短暫的影響，部分班次的行車時間增加4分鐘。	路軌旁信號儀器箱內的1張電腦卡失靈。	已更換該電腦卡。
2004年3月3日	上午5時45分，屯門開出頭班車延誤9分鐘。當天早上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由原來3分鐘改為4至5分鐘一班。	位於屯門站一個路軌轉轍器的感應器出現故障。	已更換出現故障的感應器。

清潔工人的薪酬待遇

Wages of Cleaning Worker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密切關注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待遇的問題”。然而，根據樂施會於本年1月公布的調查結果，房屋署（“房署”）轄下清潔服務承辦商（“承辦商”）聘請的清潔工人，有65%的薪金是低於承辦商在服務合約內所承諾支付的，而且亦有承辦商設法逃避有關當局的監管。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房署在審批承辦商的投標書時，將清潔工人的薪金歸入評分只佔總分的20%的“服務建議”評分項目，當局會否考慮就清潔工人的薪酬待遇訂定獨立的評分準則，並提高有關項目的評分比重，使工人的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若會，考慮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房署在評估承辦商在標書中承諾給予清潔工人的薪金是否合理時，有否參照政府統計處每季發表關於該類員工的市場平均薪金；若有，有否剔除承諾薪金較市場平均薪金為低的標書；若沒有參照，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在服務合約中規定承辦商須向清潔工人發放超時工作津貼或補假；若有，規定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檢討現時監察承辦商履行他們曾就工人薪金所作的承諾的制度；若有，哪些方面須予改善；及
- (五) 有否考慮加強懲罰被證實剋扣工人薪金和假期的承辦商；若有，考慮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5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署一直致力確保在公共屋邨服務的清潔工人得到合理待遇。自 2001 年 5 月起，房署在評審清潔服務的標書時，已將投標者於標書中承諾給予清潔工人的薪金水平列為一項評分準則，佔總分的 4%至 6%。為增加對工人的保障，房署現正全盤檢討現行的標書評審制度及運作，我們初步的構思包括增加工人薪金在整份標書的評分比重及要求投標者清楚訂明工人的工時等。我們正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細節仍有待敲定。
- (二) 在評審承辦商提交的標書時，雖然房署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有關清潔工人的平均薪金，但評分時主要是參照所有投標商的建議工資的中位數，低於中位數的標書的得分較低。這個計算方法的好處是可顧及不同屋邨、不同地區的工資水平的差異。但是，如上文所述，我們正就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而現行以建議工資中位數作為評分準則的安排亦屬檢討範疇之內，我們會考慮以建議工資平均數作為衡量承辦商的承諾薪酬待遇的指標，是否更能反映市場的薪酬水平。
- (三) 房署將屋邨管理和清潔服務外判，目的是讓私營服務承辦商以靈活的經營模式，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以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所以，現時房署與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除了承諾工資外，並無加入

其他僱傭合約的細節，以保留承辦商與個別清潔工人制訂實際工作安排的彈性。為進一步保障清潔工人的權益，房署將會在所有涉及清潔服務的外判合約中，規定承辦商必須使用由勞工處擬訂的標準合約藍本與清潔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清楚訂明承諾的工資、工時、超時工作的補償等安排。

- (四) 房署透過定期巡查屋邨、要求承辦商在員工休息室張貼有關承諾工資的通告，並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向房署每月提交由專業會計師核實的員工發薪紀錄，監察承辦商或物業管理公司履行他們在合約中所承諾的工人薪金。房署自去年陸續收到不少有關承辦商違規的投訴後，即時加強巡查工作、增設投訴熱線及收集所有清潔工人的受僱資料，以跟進有關違規個案。為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我們將要求所有承辦商每月提交發薪紀錄，並會主動抽樣約見員工，以核實資料及瞭解實際工作情況，務求更有效打擊違規行為。

- (五) 現時，房署一旦發現承辦商剋扣工資或其他剝削工人的情況，會按合約採取行動，包括警告、扣除清潔費用、反映在定期表現評估內、終止合約、於認可承辦商名冊上除名、禁止投標其他合約，甚至採取法律行動。為加強管制工作及阻嚇性，我們現正研究一些新措施，如收緊評審標書準則，拒絕考慮經常違規的承辦商；要求承辦商於投標時提交過往觸犯勞工法例的紀錄，以及採取“扣分制”，記錄所有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規的資料，以加強政府各部門的聯繫，讓我們可掌握更全面的資料，有助評估投標者過往履行對工人的承諾的表現。

行業呈報的個案 Cases Reported by Industries

15.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在過去 3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呈報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劃分，每年呈報及獲得解決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按個案已獲或未獲解決劃分，處理上述個案所需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時間；涉及的最高、最低、平均及總賠償額（適用於已獲解決的個案）和申索額（適用於未獲解決的個案），以及有關個案未獲解決的原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過去 3 年向勞工處呈報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類別的工傷個案數目，以及截至去年年底已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如下：

行業	呈報 年份	呈報 個案數目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獲解決個案數目
金融	2001	155	150
	2002	157	145
	2003	199	130
保險	2001	28	28
	2002	30	27
	2003	29	20
地產	2001	53	51
	2002	63	60
	2003	78	52
商用服務業 ⁽¹⁾	2001	4 335	4 231
	2002	4 120	3 902
	2003	4 155	3 029

- (1) 商用服務業包括保安、地產保養管理、會計、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法律、廣告及有關服務等。

- (二) 在已獲解決的個案數目，所須支付的補償總額、平均補償額、最高補償額及最低補償額的數字如下：

行業	呈報 年份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獲解決 個案數目	總補償額* (元)	平均 補償額 (元)	最高 補償額 (元)	最低 補償額 (元)
金融	2001	150	2,146,460	14,310	251,260	725
	2002	145	1,916,143	13,215	162,079	391
	2003	130	1,183,919	9,107	193,008	811

行業	呈報 年份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獲解決 個案數目	總補償額 [#] (元)	平均 補償額 (元)	最高 補償額 (元)	最低 補償額 (元)
保險	2001	28	511,013	18,250	258,524	263
	2002	27	948,308	35,123	405,840	736
	2003	20	325,375	16,269	172,067	693
地產	2001	51	1,357,343	26,615	291,228	880
	2002	60	2,892,469	48,208	2,009,243	347
	2003	52	589,423	11,335	179,619	84
商用 服務業	2001	4 231	66,296,170	15,670	3,000,000	130
	2002	3 902	59,381,609	15,218	1,620,549	162
	2003	3 029	24,391,501	8,053	1,799,000	100

上述補償總額包括由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而列明的法定補償項目（工傷病假的款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死亡補償），以及勞工處根據一些法院判令而得悉的法定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

經由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而獲解決的個案的處理日數如下：

行業	呈報年份 2001 年			呈報年份 2002 年			呈報年份 2003 年		
	最長 日數	最短 日數	平均 日數	最長 日數	最短 日數	平均 日數	最長 日數	最短 日數	平均 日數
金融	688	14	166	694	9	143	317	14	102
保險	328	15	122	311	10	95	232	21	91
地產	461	9	134	467	7	129	229	15	90
商用 服務業	936	4	150	636	4	132	343	7	92

未獲解決的個案包括工傷病假尚未完結、有待判傷、或涉及爭議而須由法院裁決的個案，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有關申索額的資料。

教職員遭學生襲擊**Teachers Attacked by Student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就中學及小學分別而言，有關的政府部門每年接獲關於教職員遭校內學生襲擊的報告數目及警方每年拘捕的涉案學生的人數；及
-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中小學教職員識別有暴力傾向的學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統籌局每年向中小學訓育教師收集有關他們曾處理並跟進或與家長／監護人共同處理的學生問題個案的資料，過去 3 個學年“對師長有暴力行為”的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小學個案數目	5	14	13
中學個案數目	27	41	46

過去 3 個學年，警方接獲關於教職員遭校內學生襲擊的案件數目及被拘捕的涉案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小學案件數目 (被拘捕的涉案學生人數)	—	2 (2)	1 (1)
中學案件數目 (被拘捕的涉案學生人數)	—	1 (1)	3 (3)

- (二) 衛生署推行的“學童保健計劃”提供一個機制，盡早辨識及介入學童暴力問題。在健康狀況識別過程中，被懷疑有心理或健康問題的學童，會在“特別評估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經評估中心或老師轉介的學生，會由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人員／教師或中學的社工跟進，以提供適時的支援。如果懷疑學童有較嚴重的心理和行為問題如具侵略性及有暴力傾向等，則會轉介學童接受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進一步評估及治療。

工廠食堂 Factory Canteens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食物業規例》，持牌工廠食堂只可出售或供應膳食和飲品給受僱於該食堂座落的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每年巡查工廠食堂的次數；
- (二) 過去兩年，工廠食堂東主每年因出售或供應膳食予其他人士而被檢控的次數，以及法庭對他們施加的處分；及
- (三) 鑒於不少工廠食堂近年經營困難，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放寬對工廠食堂可服務的顧客施加的限制；若會，有關的立法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及 2003 年，食環署人員到持牌工廠食堂分別進行了 5 277 次和 4 358 次巡查。
- (二) 食環署的持牌條件規定，工廠食堂只可招待在該食堂所在的同一大廈內工作的工廠員工。違反上述持牌條件並沒有觸犯《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故此不會導致檢控，然而，食環署會向違反有關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警告。屢次遭受警告可導致牌照被取消。

在 2002 年，食環署人員巡查工廠食堂時並未發現違反上述持牌條件的情況。在 2003 年，食環署向違規的持牌人發出 5 封書面警告，但並沒有持牌人因此而遭取消牌照。

- (三) 工廠大廈內設有持牌工廠食堂的原意是招待在同一大廈內工作的工廠員工，因此，工廠食堂經營者在食物室的大小和洗手間設施方面所需符合的發牌條件較一般食肆寬鬆。倘若放寬有關工廠食堂的顧客的持牌條件，工廠食堂實質上將無異於普通食肆，加上顧客數目和類別會有所增加，因此，食環署將須對有關的發牌條件作出相應的變更。在這方面，我們知悉基於土地用途的限制，工廠大廈內是不能經營食肆的。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放寬現行有關工廠食堂的顧客的限制。

旅客有關本港服務業的投訴**Tourists' Complaints Against Local Service Industry**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察覺，旅客就有關 14 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而作出的投訴於去年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投訴性質和行業（例如酒店及零售店鋪等）劃分，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旅客投訴本港服務業的個案數目；
- （二）當局如何跟進這些投訴，以及會否懲罰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鋪；
- （三）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投訴大幅上升的情況如何影響本港的旅遊業及打擊旅客對在本港商鋪消費的信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當局有否研究措施，遏止這些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鋪繼續欺騙旅客；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議會於 2002 年 2 月開始實施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議會在過去兩年^註接獲入境旅客的投訴數目及性質如下：

投訴性質	2002 年	2003 年
購物	236	343
導遊及小費	42	34
行程、住宿及交通安排	43	19
額外費用	11	9
其他	8	11
總數	340	416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業議會

^註 議會並沒有 2002 年以前的投訴數字

議會主要負責處理團體旅客的投訴，其他投訴則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跟進。消委會在過去 3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性質和行業劃分如下：

(i) 投訴性質

性質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價格糾紛	247	312	281
銷售手法	326	534	519
其他	237	342	432
總數	810	1 188	1 232

(ii) 投訴行業

類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旅行社／酒店服務／公共交通	39	57	70
零售商	661	998	1 006
食物及餐飲	35	45	57
其他	75	88	99
總數	810	1 188	1 232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 (二)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議會規定旅行代理商在安排旅客購物活動時，必須到已向議會登記的商店購物。已登記的指定商店須承諾為顧客提供“百分百退款”保障：顧客於購買貨品後如有任何不滿，可於 14 天內將貨品交還，並辦理“百分百退款”手續。議會在接獲投訴後，會聯絡有關的旅行代理商作出調解。超過九成的投訴個案經議會協助後已獲得解決，其餘少量未獲解決的個案主要是由於投訴者提供的資料不足。

旅行代理商如有違反議會在購物安排上的指引及作業守則，可被議會警告及罰款，屢犯者更有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會籍，因而導致被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若指定商店屢被投訴，議會可將該商店從指定商店名單中剔除。

至於旅客向消委會作出的投訴，消委會會作出調查及調解。如果投訴顯示可能涉及欺詐及刑事成分，消委會會將個案轉交警方或海關跟進調查，務求在旅客離港前解決問題。視乎個案的情況，消委會可能會建議旅客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索償。該處設有特別處理機制，可安排在 48 小時內聽審旅客的個案。

- (三) 去年訪港旅客人數高達 1 554 萬，議會及消委會接獲旅客的投訴分別佔全年訪港旅客人數的 0.003%及 0.008%，情況並不嚴重。從訪港旅客數字來看，上述投訴並沒有削弱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事實上，根據最近的調查資料顯示，購物仍然是大多數訪港旅客最喜愛的旅遊活動之一，而旅客有信心在本港購買的貨品是貨真價實。

政府會繼續監察旅客投訴的情況，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警方和海關亦會對違法的商戶進行檢控。

- (四) 政府認為推廣良好的經營手法和加深消費者認識他們的權益是保障旅客的最佳方法。

議會於 2003 年年中頒布了《導遊作業守則》，其中包括安排購物活動的指引。

為加強旅客對消費權益的認識，我們已加強了有關的宣傳推廣及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在宣傳推廣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印備資料單張及手冊於各陸路口岸及機場派發。這些資料及手冊會不時更新，確保為旅客帶來最新的資訊。同時，旅發局亦會繼續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增加在香港及內地的宣傳推廣；跟進有關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戶的投訴，以及於旅客購物區陳列橫額，提醒旅客有關旅發局的查詢熱線及消委會的投訴熱線電話。

低收入住戶

Low Income Household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顯示，每月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住戶(“低收入住戶”)數目，由 1999 年第二季的 165 500 戶上升至 2003 年第三季的 209 400 戶。關於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及紓緩他們經濟困難的措施，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低收入住戶數目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的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外，有否其他措施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困難，例如訂立法定最低工資；若有，措施的細節；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設定貧窮線供施政時參考，以期減少低收入住戶的數目；若有，計劃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顯示，低收入住戶數目由 1999 年第二季的 161 700 戶，上升至 2003 年第三季的 203 600 戶，共增加 41 900 戶，增幅為 25.9%。下列是可能導致上述期間有關數字上升的主要原因：
 - (i) 在低收入住戶組別中，一人和二人家庭住戶數目增加了 33 900 戶（佔該 41 900 戶的 80.9%）。由於成員人數較少的住戶通常住戶入息會較低，近年住戶成員人數減少的持續趨勢，是導致低收入住戶數目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
 - (ii) 有最少 1 名成員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或年齡在 64 歲或以下但已退休，而每月住戶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住戶，增加了 23 400 戶。我們並無統計這些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成員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可能是他們用以維持生活的主要或輔助資源。
 - (iii) 在上述期間，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6.1%大幅上升至 8.3%。有成員為失業人士的住戶數目增加，這些住戶的每月入息亦因而減少。有成員為失業人士而每月住戶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住戶，增加了 12 300 戶。
 - (iv) 在上述期間，就業人士的就業收入下降。就全港住戶總數而言，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 1 萬元下降至 9,700 元，而就每月住戶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住戶而言，相關的中位數亦有下降。由於近年來經濟結構持續向較高增值及知識型活動轉移，加上企業普遍傾向精簡架構及裁減人手，令這些工人面對較大的失業或減薪問題。

上述統計數字是絕對值，並未反映通縮的影響。如果扣除通縮的影響^註，在上述期間內，低收入住戶由 188 300 戶增至 203 600 戶。在 1999 及 2003 年，這類住戶佔全港住戶總數的比例維持在 9.3%。

- (二) 政府在房屋、教育、醫療及福利等多個政策範圍積極和有效地支援和協助低收入人士。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滿足基本需要，這是政府的一貫政策。

我們的租住公屋計劃，為無法負擔私人住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房屋。公屋租金得到巨額資助，應能大大改善公屋低收入住戶的生活質素。對於面對短暫經濟困難的住戶，房屋委員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非領取綜援的住戶可透過此計劃申請減租。近年，我們致力縮減輪候時間，協助低收入家庭盡快入住公屋。現時，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年多。住戶若對單位的地點或類型不太揀擇，可在約 1 年內獲配公屋單位。

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護服務，我們已設有一套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在經濟上有需要的非綜援受助人則只須接受對其家庭收入和資產進行的簡單評估，便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

在教育方面，除了為所有小一至中三的學生提供免費教育及大幅資助高中和專上教育之外，政府還提供各種形式的經濟援助，確保具備能力的學生都有機會達到他們希望達致的教育水平。這些援助包括學費減免、學生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學生貸款等。

我們的多個社會保障計劃為由於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了安全網。社會福利署（“社署”）也為有需要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服務，如輔導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安排入住院舍、提供入學和臨時收容的援助等。所有人（包括低收入人士和綜援受助人）只要有需要，均可通過直接申請、轉介或社署的外展網絡使用這些服務。

長遠而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促進經濟增長、推動人力資源投資，同時增加社會投資，以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

^註 其中一個方法是將住戶入息的絕對值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即實質購買力維持於 2003 年第三季的水平。

至於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方面，香港僱員的工資，與其他僱用條件一樣，是由勞工市場的供求決定，並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這個釐定工資的機制確保社會上的人力資源得到適當及最有效的分配。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須維持一個由市場主導的釐定工資機制，以確保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對經濟環境轉變的調整能力。立法引進最低工資，會窒礙勞工市場在面對經濟環境轉變時的調整能力，對經濟發展及創造職位，可能會有不良影響。因此，政府並不贊成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制度。

- (三) “貧窮”並無一致公認的定義或量度方法；如果嘗試訂定貧窮的定義，難免涉及主觀的價值判斷。有些團體採用相對貧窮的定義，按同一經濟體系內不同組別的工資或家庭收入的相對水平，嘗試釐定貧窮線。然而，若採用這方法，即使最富裕的社會也會有一些人被視為“貧窮”，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妥當。此外，也有人以收入分布來為貧窮下定義。然而，這類分析並沒有計及政府在房屋、教育、衛生福利等方面的開支為受惠人士所帶來的無形收入，因此未能充分反映福利服務對改善家庭收入和收入分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我們認為制訂貧窮線不會有助改善弱勢社羣的境況。我們的共同目標，是要提供一個最理想的環境，讓市民可以增強能力，提升水平。為此，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促進經濟增長、推動人力資源投資，並增加社會投資。我們亦致力保持一個具高度靈活性和效率的勞工市場，讓具備合適資格和能力的人士都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提供社會保障的安全網，照顧因年齡、病患或殘疾而無法從事經濟活動，以及因失業或其他原因而需要經濟援助的人。

持雙程證內地人來港行乞

Mainlanders Holding Two-way Permits Begging in Hong Kong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月，涉及內地人持雙程證來港行乞的個案數目；
- (二) 鑒於行乞是違法行為，當局對這些人採取了甚麼行動；及
- (三) 當局有甚麼措施防止這些人來港行乞？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無就本地行乞活動儲存全面的數字。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4 年 2 月 15 日的 12 個星期內，警方處理了 98 宗涉及內地人持雙程證來港行乞的個案，涉案的持雙程證的人共有 99 人。
- (二)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條例”)，任何人乞取施捨，均屬違法。如發現持雙程證的人在街上行乞，警方會根據條例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這些行動可包括下列 3 類：
- (i) 沒有預謀的行乞：如果一名訪客，不論他是來自內地或其他地方，在沒有預謀的情況下涉及行乞行為，而他又真正需要援助，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通知有關領事，然後安排該人遣返原居地。至於持雙程證的人涉及行乞的個案，亦會依照同樣程序處理，而有關的人會被轉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進行遣返。
 - (ii) 有預謀的行乞：如果該行乞行為是有預謀的，或該名行乞者並非真正需要援助，警方會按情況，根據條例下第 26A 條“乞取施捨”或第 26B 條“以恐嚇方式等求取施捨”，檢控該人。
 - (iii) 為募捐而行乞：如果該人聲稱是為募捐而行乞，警方會按情況，根據條例下第 4(17)條“(未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組織籌款活動”，進行檢控。
- (三) 不論有關的人是否訪客，警方會對任何涉嫌在本港進行行乞活動的人進行調查。至於持雙程證來港的行乞者，警方會將案件資料轉交入境處，以便防止該等人再次訪港。

在各管制站的入境處職員，對進入香港目的有可疑的訪客會作出嚴格的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拒絕讓該訪客進入本港。自去年年中開始，入境處已根據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的通報機制，將被發現曾來港行乞的內地人名單送交內地有關部門。內地發證機關會嚴格審批他們再次來港的申請。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4

秘書：《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4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2. 2003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這年裏，我們度過了 SARS 沖擊下的艱難時期，接着創造了經濟迅速反彈的新局面，在短短數月內扭轉了市面的氣氛。這凸顯了我們香港人頑強的素質，遇到逆境時有強大的抵禦能力和強大的復原能力。在面對突如其來的打擊時，我們不但堅毅不屈、同心同德，而且勇於創新應變、善於把握機遇、永不言敗、自強不息。

3. 過去 1 年，也充分顯示了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巨大優勢。在戰勝 SARS 後，我們隨即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為香港各行各業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商機。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將優先打進全球最具潛力的內地市場，給香港的經濟轉型帶來巨大動力。個人遊的實施和人民幣業務的展開，進一步促進了兩地人、貨、資金雙向自由流通，加快了兩地的經濟融合。這不但令市面迅速回復興旺，更為經濟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4. 我們背靠的祖國，是世界上現時發展最快的大型經濟體系。去年，內地經濟雖然受到 SARS 影響，但仍取得 9.1% 的強勁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超過 14,000 億美元，人均產值突破 1,000 美元的關口，創下歷史性新高。隨着國家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預計未來內地經濟仍會繼續高速增長，到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 40,000 億美元。香港一定可以配合祖國的強勁增長，貢獻祖國，為國家改革開放盡一點力。

5. 不過，我們絕對不可忘記，香港是一個面向世界的國際大都會。香港擁有大量聯通國際的人才、企業、經驗和設施，我們要北望神州，亦要環視世界。香港一定要有這樣的胸襟和眼界，才可以繼續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最佳商貿平台。

6. 這樣的優勢，源於“一國兩制”。有人說，CEPA 是中央送給香港的大禮，但正如溫家寶總理去年訪問香港時所說，真正的大禮，是中央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堅定決心。香港經濟要再創高峰，最重要的，是看我們能否充分鞏固和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並努力提高本港在全球化經濟中的競爭力。

發展方向

市場主導 政府促進

7. 自由市場經濟一直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我深信經濟發展應該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為基本原則。我來自商界，深知道企業的成功，離不開洞悉市場方向、靈活變通的能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則主要是創造最有利營商的條件，便利市場運作及促進市場發展。這包括：

- 維持一個完善的制度架構，包括自由、法治、廉潔和高效率的政府，安全和穩定的社會，良好的工作和居住環境。

- 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包括維持貿易自由及資訊流通自由、鼓勵公平競爭、提升市場素質及人力資源素質。
- 維持穩健的財政和金融體系，包括奉行審慎的公共財政政策，維持可自由兌換及穩定的貨幣，以及健全的監管制度。
- 捍衛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通過雙邊和多邊經貿談判，為本地企業爭取更佳的境外市場准入條件。
- 提供市場所不能提供的必要服務及設施，包括主要基建網絡，以及為弱勢社羣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讓他們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

8. 我們會繼續讓市場力量充分發揮，同時亦確保政策明確穩定、貫徹始終，有利投資者作出長遠的商業決定。

振興經濟 促進就業

9. 我在上任之後多次強調，振興經濟是我的首要任務。在全港市民的努力下，市場氣氛在短短數月間已有顯著改善。現時香港經濟雖然好轉，但就業問題仍然是我們要面對的巨大挑戰。要長遠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我們必須協助香港經濟轉型，提升競爭力，開拓市場，讓私人企業有更大的經營空間。經濟好了，投資增加，才會有更多就業機會。

10. 有勞工團體向我表示，擔心經濟復甦未必一定能改善本地就業情況。其實，這現象並非香港獨有。全球經濟一體化令競爭加劇，製造業的生產線，甚至服務業都可能搬到成本較低和競爭力較強的地方，造成職位流失。行政長官在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短期和針對性的紓緩失業措施。我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撥款約 12 億元，延續一萬一千多個臨時職位，以及為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技能培訓和自僱支援機會。我亦預留 5,000 萬元，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政府在面對財赤的時候，仍決心推出這些就業措施，充分顯示我們對就業問題的重視及承擔，貫徹政府“應用則用”的原則。政府亦會加強就業輔導和培訓，全力打擊非法勞工，維護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

11. 振興經濟和促進就業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兩者息息相關，緊扣互動。新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吸納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讓政界、工商及勞工團體和學術界一起討論經濟和就業的重要議題，集思廣益，共同

就不同政策範疇作出協調和取捨，營造共識。這個改善施政的新嘗試，將有助政府與社會各界更緊密合作，從而推動經濟活動、鼓勵投資、方便營商及增加就業機會。

結合內地優勢 把握緊密經貿

12. **CEPA** 的簽訂，是“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原則的最佳體現，也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的最好例子。國家經濟經過多年快速發展後，企業與個人對優質服務及貨品的需求更為殷切。在這關鍵時刻，**CEPA** 開啟了香港與內地全方位經濟合作的新階段。同時，為本港和內地帶來無限機遇，造就互利多贏的局面。**CEPA** 亦為外國跨國企業提供了借助香港開拓內地市場的機會。香港作為雙向商貿平台的地位將會大大加強。這不但為本港經濟注入新活力，亦有助經濟轉型，並增加就業機會。

13. 現時本港有 374 類產品可以免關稅輸往內地，其餘貨品亦將在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享有零關稅優惠。自 **CEPA** 實施短短兩個月以來，已批出超過 300 份 **CEPA** 原產地證書，受惠貨品貨值約 1.5 億元。

14. 零關稅優惠使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時，較海外產品更具競爭力。這將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並可吸引高增值及知識產權含量高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促使香港產業結構調整，進一步邁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產業發展。

15. 此外，**CEPA** 對香港 18 個主要服務行業，包括專業服務、銀行金融、零售分銷、通訊視聽及物流等，提供了遠優於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市場准入優惠，使香港專業人士及公司可以一馬當先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這同時有助我們吸引投資，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地區主要商貿及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亦可在廣東省以個體戶形式經營零售生意。

16. 上月在北京舉行的專業服務會議，就專業資格互認、執業條件等多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就專業資格互認，以及各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進行磋商，以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大展所長。

17. 政府十分重視 **CEPA** 的成功落實，我們定會在各個環節上全力配合。在實施初期，我們可能會在執行細節上遇到一些困難。如果業界發現在一些環節上出現樽頸或行政上的障礙，請立即向政府反映，內地和香港定必盡快處理。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討論如何制訂適當政策和措施，讓本港各行各業可從 **CEPA** 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

18. CEPA 是一個不斷發展的平台，我們會繼續努力為業界鞏固和擴大這個平台，為業界提供更好的起飛條件。從 CEPA 這個起飛平台向前瞻望，前途無限，但如何闖出成功之路，則有賴各業界人士自己抓緊機遇，各展所長。

19. 可以預料，CEPA 將使香港與內地，特別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合作加快。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成立的 15 個專責小組分別就專注的領域展開了工作。為了增強整個大珠三角區的競爭力，我們將致力完善區內的經濟基建。已動工的深港西部通道和落馬洲／皇崗口岸新跨界行車橋等，將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的人流和貨流。規劃中的港珠澳大橋，將進一步拉近香港與腹地之間的距離，並同時有助拓展粵西的新機遇。粵港經濟合作正代表一個強勢的製造業基地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結合。大珠三角地區的優勢是獨特而全面的。未來香港這個具世界級競爭力的商貿平台，將扮演重要角色，關鍵是我們如何把握 CEPA 的發展契機。

20. CEPA 的機遇不單局限於廣東省。我們在去年 10 月召開了滬港經貿合作第一次會議，在 CEPA 框架下，加強與上海市的經貿聯繫，同創商機。香港與上海有很深的人緣關係，我相信在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定能進一步發揮兩地的合作優勢。我們亦會繼續促進與其他省市的經貿合作，優勢互補，共同創富。

投資教育培訓 匯聚各方人才

21. 一個經濟體系的競爭力是強是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的生產力與人力資源的素質。人才是香港最寶貴，也是唯一的資源。香港經濟要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我們必須更有效培育人才和吸納人才。隨着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我們需要更多掌握兩文三語，視野廣闊，具備良好溝通、分析、創意和應變能力的人才。我們會透過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助人自助，提升工作人口的知識和技能。

22. 雖然政府現正面對龐大財赤，但仍會繼續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2004-05 年度教育開支達 595 億元，佔政府開支的 23%，相比 19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大幅增加 57%。我們會繼續投資教育，致力提升教育素質。

23. 世界各地都在爭相招攬人才，以應付全球一體化競爭的挑戰。以往本港對輸入內地專才有很多限制，不利發展。隨着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日趨融合，香港需要更多內地人才。他們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熟悉內地市場和文化，對拓展內地市場有極大的幫助。這些人才在經過香港進一步培訓及擴闊視野後，將會成為着眼於內地市場的本港機構，以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外國公司的寶貴資源。

24. 去年 7 月，政府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基本上統一了內地人才與其他地區人才的入境條件，使本港企業有機會吸納內地精英。截至本年 2 月底，入境事務處共收到約 2 400 份申請，並已批准 1 950 名內地人才來港工作。由我親自主持的小組，會確保審批過程順暢，以便香港可以更積極招攬人才，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有助吸引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開拓兩地金融合作 鞏固金融中心地位

25.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內地與世界接軌的平台。我們會致力鞏固這個地位，並且進一步加強作為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角色。香港金融市場的最大優勢，在於市場素質。內地和其他地方的企業來香港上市，在得到所需資金的同時，亦可確立它們已達到國際上市標準。截至本年 2 月底，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的數目已超過 260 間，總市值接近 19,000 億元。香港證券市場已成功為內地企業籌集超過 7,900 億元的資金。

26. 為配合市場發展，我們會不斷完善監管機制，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香港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共同努力，推行了多項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落實“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內的其他措施，並推行有關加強監督核數師和提高財務報告素質的建議。

27.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政府已完成諮詢，意見普遍支持擴大現有的“雙重存檔”制度和賦予重要的上市規則法定地位。我們現正積極與證監會及港交所討論有關細節和實施時間表，並於本月底前發表諮詢結果和有關落實改善建議的工作計劃。我們預期在明年年初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28. 中央政府同意香港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這不單止是香港銀行業的突破，也是本港與內地金融業合作，以至兩地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目前，共有 35 間香港銀行提供人民幣兌換、存款及匯款服務，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已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至於內地訪港旅客使用人民幣信用卡在香港簽帳的數額，平均每天達 260 萬港元，而且正在不斷上升。在人民幣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後，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展其範圍。

29.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致力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資產管理中心。我們正透過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研究如何鼓勵業界及大專院校，共同攜手加強本地資產管理人才的培訓，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繼續改進規管法例和機制，以建立更好的市場環境，方便推出新的投資產品和便利國際資金進入本地市場。我們也正與業界商討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的細節安排和法例修訂。

30. 香港的銀行體系和股票市場發展非常蓬勃，唯獨欠缺一個成熟的債券市場。現時在香港未到期的債券總值，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5%，而發達國家，例如美國和日本的比率高達 150%。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有必要加強發展債券市場，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工具與集資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並促進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

31. 政府已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提供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行程序及提供稅務優惠等。要進一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我們必須擴大債市的規模、品種和流通量。除了擴展發行零售債券的渠道，政府亦會繼續鼓勵公營機構發債，並且自行發行不同性質的債券，包括證券化債券和政府債券。這將有助增加投資者的選擇，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我稍後會詳細講述政府的發債計劃。

促進旅遊業 推廣好客文化

32. 本港旅遊業在去年年中經歷了一段艱難時期後，已顯著復甦，去年訪港旅客總數達 1 550 萬人次。雖然這數字比 2002 年下降 6%，但仍是第二最高的紀錄。這主要得利於內地市場持續增長，以及個人遊計劃實施。個人遊計劃已推行至北京、上海和廣東省大部分城市，並會在今年 5 月擴展至整個廣東省，屆時約有 1 億名內地居民有資格來港作個人遊。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磋商，爭取將個人遊的範圍，擴展至更多省份及城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形象。

33. 旅遊業興旺，人氣也隨之興旺。這會改善整體市場氣氛，刺激本地消費，帶動相關行業發展，有助創造就業，特別是非技術人士的就業機會。我計劃額外撥款約 9,500 萬元，進行各項旅遊業推廣及培訓的工作。

34. 旅遊業的發展，有賴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我們要保持香港大都會的魅力和購物天堂的美譽，並確保產品貨真價實，吸引各地人士來港消費。我們會積極保護知識產權，嚴厲打擊冒牌貨。此外，我們會繼續向旅遊從業員及市民大眾推廣好客之道。具體措施包括對酒店、旅遊及運輸業的服務素質審核，擴展旅發局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及舉辦研討會及推廣活動，讓市民更深入認識好客文化的重要性。

35. 由旅發局推行的旅業英才實習計劃，成績斐然。該計劃旨在協助畢業生投身旅遊業，過去兩年已培訓接近 300 名旅遊業人才。我們會延長實習計劃兩年，以培訓更多旅遊業人才。

36. 我們也會進行一系列研究，以制訂旅遊業的未來發展策略，研究範圍包括水療度假村等項目的發展潛力。我們亦會展開東平洲及吐露港的優先基建項目。

37.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各社區舉辦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動。這些活動不但可促進本土經濟，亦可吸引本地及外來遊客。

鼓勵創意創新 發展高增值產業

38. 隨着香港逐漸邁向知識型經濟，本港工業亦須有新思維和新觀念，突破傳統，邁向高增值。政府會積極鼓勵研究開發、創新和設計，以協助產業走向高增值路線，尤其注重協助產業從原設備生產模式（**OEM**），轉型到原設計生產（**ODM**）和自創品牌生產模式（**OBM**），發展高增值成品。我們亦為工業界提供支援，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包括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土地，提供全面的標準及合格評定服務，積極向外地和國內企業推介香港的品牌，以及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設立貸款及支援計劃。

39. 從《如來神掌》到《英雄本色》到《無間道》；從《老夫子》到《牛仔》到《麥嘜》；從時尚的珠寶、鐘表及時裝到新穎的產品設計，本港的創意產業已打出了名堂，屢創佳績。我們的演藝界已闖進了荷李活，**CEPA** 更為香港電影業打開了龐大的內地市場。政府會繼續鼓勵各項創意產業，並積極保護知識產權，為富創意、創新及高增值行業提供蓬勃的發展環境。

40. 設計是產品的靈魂。優秀的設計，可使本港工商業脫胎換骨，大大提升本地產品和服務業的競爭力。我們須加強對設計及創新發展的支援，以促進本港的產品設計活動，進一步發展香港品牌。因此，我們準備設立一個 2.5 億元的基金，推出“設計智優計劃”。這計劃包括培植新興的設計企業、訓練設計和建立品牌方面的人才，以及推廣和表揚優秀的設計。計劃亦包括成立創意及設計中心，匯聚各方面的設計人才。我們期望藉此為本港各行各業加入高增值、高知識產權和高創意的元素，使香港成為區內優秀設計中心。

41. 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此外，為了配合這項計劃，我們會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有關法例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協調經建項目 促進物流發展

42. 大嶼山的發展對香港的未來非常重要。預計我們在未來 10 年將重點發展大嶼山的經濟及基建項目。行政長官在本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協調發展大嶼山經建項目專責組，從宏觀大局出發，為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制訂總藍圖，統籌大嶼山的經濟及基建發展，確保各項目能夠在有利本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平衡環境、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考慮因素，並使項目更快推進，按時完成。我已在 2 月中召開了專責組的首次會議，並初步選定幾項發展建議。

43. 物流業是香港重要行業之一，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我們必須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專責組已決定盡快在大嶼山發展增值物流園，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吸引更多高增值貨物流經香港。我們亦會積極擴展跨境運輸網絡及其他基建設施，以配合物流業的長遠發展，令本港在周邊地方物流業和港口快速發展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優勢。

44. 在空運方面，香港的國際貨運量，居全球首位。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積極與其他珠三角機場（包括深圳機場及珠海機場）討論具體的合作方案。這些方案的目的，在於吸引更多的珠三角客貨運以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其連接世界各地的門戶，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經濟回顧與展望

45. 本港經濟去年在 **SARS** 沖擊下，在第二季急劇逆轉，但隨後出現 V 型反彈，第三季回復可觀升幅。2003 年全年合計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達 3.3%，較 2002 年的 2.3% 有明顯改善。（圖一）

46. 本港對外貿易持續強勁，全年貨物總出口及離岸貿易實質分別激增 14.2% 及 16.5%。旅遊業在 **SARS** 過後已顯著反彈。本地消費於去年下半年續有改善，而投資開支亦於年底扭轉跌勢。物業成交漸見暢旺，負資產宗數亦已從高峰期的 106 000 宗下降至約 6 萬宗。

47. 就業情況持續向好。失業率由去年年中高峰期的 8.7%，持續下降至今年年初的 7.3%，失業人數減少了 64 200 人。失業情況仍然是我們要面對的挑戰，但多個行業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已明顯增加。通縮亦漸見緩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跌幅由去年 12 月的 1.9%，進一步收窄至今年 1 月的 1.5%，去年全年跌幅則平均為 2.6%。（圖二及圖三）

48. 展望今年，外貿應可維持穩健增長。近期的數據顯示，外圍經濟環境普遍持續向好。美國經濟近月依然強勁，前景保持樂觀。歐盟經濟在今年的增長應可大致維持，甚至會加快。東亞地區方面，多個國家及地區近期爆發禽流感，令區內經濟蒙上一些陰影，但在出口前景普遍仍然樂觀之下，相信禽流感不會對區內整體經濟造成很大打擊。美元偏弱和香港成本價格大幅下調，加強了對外競爭力，將有利香港出口表現。至於服務輸出，由於內地旅客的個人遊計劃持續擴展，而來自其他地方的旅客亦逐漸回升，今年的訪港旅遊業將會更為蓬勃。此外，離岸貿易及專業服務的增長預計仍然樂觀。

49. 本地需求方面，消費和投資氣氛近期均已明顯好轉。銀行流動資金充裕，利息低企，就業情況改善，以及資產價格反彈，均對需求產生刺激作用。預計今年的本地需求會較去年為高。

50. 整體而言，2004 年的經濟復甦勢頭相信會更為穩固和全面。本地生產總值今年可望有 6% 的實質增長。通縮則會進一步改善，預計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將會顯著收窄至 1%。隨着整體經濟改善，就業機會將會持續增加。

51. 直至目前為止，禽流感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只局限於禽類的飼養、進口和銷售行業，估計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應只屬輕微。特區政府已經有一套全面計劃，應付禽流感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

52. 我們已為經濟的進一步改善打下了穩固基礎。發展勢頭是良好的，而香港的中期經濟展望依然向好。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市場不斷對外開放，將為香港帶來大量商機。CEPA 的實施，將有助香港企業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香港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之間的聯繫，預料會進一步增強。這些正面因素，加上全球經濟的持續增長，有利香港經濟往後幾年的發展。

53. 鑒於 2004 年的經濟前景相當樂觀，而其後 4 年的經濟亦可望平穩發展，中期經濟實質趨勢增長預測為 3.8%。通縮預計會逐步消除，因此，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中期趨勢升幅預測為 0.7%。綜合起來，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預測為 4.5%。

54. 不過，我們仍須留意若干變數，包括美國經濟在今年總統大選後的動向、美國利率及美元匯率的走勢、歐盟經濟往後的景況，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這些因素的轉變均會影響全球經濟氣候以至香港經濟的中期前景。

公共財政

審慎理財 力求收支平衡

55. 縱使我們對未來的經濟發展審慎樂觀，我們仍須處理嚴重的財赤問題。穩健的公共財政，對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投資者的信心，以至整體經濟發展都非常重要。我會致力遵行《基本法》所列明有關審慎理財的重要原則，即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此外，我亦致力奉行簡單低稅制，以及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和穩定。

56. 去年 10 月 22 日，我在立法會宣布我已訂下有關達到收支平衡的新目標。這已顧及去年 SARS 爆發對經濟活動的影響。政府會嚴格控制開支，並有決心在 2008-09 年度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我們也會致力在 2008-09 年度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和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此外，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亦承諾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或以下。

57. 在制訂我第一份財政預算案期間，我諮詢了市民、各位議員及多個團體，並特別設立預算案網頁，以電郵方式直接收取市民的意見。其中不少意見都很務實和有建設性，部分亦甚有創意。我小心聆聽大眾的要求，瞭解到市民對政府施政仍有不滿，不少人仍面對經濟調整所帶來的痛苦。行政長官在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在推動經濟轉型和振興的同時，要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為貫徹這個目標，在稅收方面我不會提出大變動，以免影響經濟復甦的勢頭。我會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力求在削減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58. 我預計 2003-04 年度政府支出總額為 2,529 億元，收入共有 2,039 億元，財政赤字為 49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赤字少於我在 2003 年 10 月所估計的 780 億元，主要是因為財政儲備投資收益、利得稅及印花稅收入都較先前估計為高。同時，各部門繼續精簡架構和工序，因而本年度的開支比預期為少。預計在本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儲備會下降至 2,664 億元，相等於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

經營開支預算

59. 政府的開支帳目分為經營開支和非經營開支。經營開支是維持政府日常運作及提供所需服務的支出，對政府財政有長遠的影響。我們必須嚴格控制這方面的開支。過去 5 年，以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縮

約 20%，但政府經營開支卻增加 12%。在嚴重財赤的情況下，政府經營開支仍然不斷膨脹，我的首要工作便是要將這情況扭轉過來。

60. 為要控制經營開支，達到在 2008-09 年度減至 2,000 億元的目標，我已訂下 2004-05 及其後 4 個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指引，以循序漸進、非一刀切及務實的方式，逐步達到這目標。未來幾年的開支指引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開支 (億元)
2004-05	2,122
2005-06	2,106
2006-07	2,071
2007-08	2,035
2008-09	2,000

61. 根據我在去年 10 月 22 日的估計，為要達到將政府經營開支由 2003-04 年度的 2,180 億元，削減至 2008-09 年度的 2,000 億元的目標，在 2004-05 年度的經營開支預算應該是 2,144 億元。雖然預防疫症及延續短期就業等措施會帶來額外的財政承擔，而去年制訂預算案時並沒有將這些開支計算在內，但我仍將 2004-05 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維持在去年預算案訂下的 2,122 億元水平。這顯示我們精簡架構、善用資源的決心。

62. 很多市民向我表示，政府要先節流，後開源。我非常同意政府必須身體力行，先要嚴格控制開支，然後才考慮增加稅收。

63. 為了達到節流的目標，我們已經展開了精簡政府部門架構的工作。公務員編制已由 2000 年年初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現時的 172 000 個，並將會在明年 3 月底進一步減至約 166 500 個職位。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約 16 萬個職位。至於公務員薪酬方面，第一期減薪已於本年 1 月落實，第二期減薪將於明年 1 月實施。當然，在推行這些措施時，我們會盡力維持公務員的士氣，因為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是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一環。

64. 在節流的同時，政府會透過提升效率，以更少的資源提供更多服務，並確保必要的服務不會受影響。去年，政務司司長委派行政署長與效率促進組專員，統籌研究政府如何更善用資源，避免浪費。各政策局局長相繼提出多項檢討項目，包括重整服務優次、精簡架構、減省不必要工序等。這些管理措施不但為政府節省開支，亦使公共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節約措施。

65. 我很高興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節流的方向，並為解決財赤問題，表現出共同努力、共同承擔的精神。作為財政司司長，我須分配資源，這工作相當艱巨。社會的資源有限，當某些政策範疇獲得較多資源，亦即表示另一些範疇的資源會有所減少。不過，為了消除持續而龐大的赤字可能引致的不穩定情況，各部門均須同心協力，共同作出承擔。在此，我要感謝各同事的諒解和配合。

貢獻社會 共同承擔

66. 我瞭解大眾對教育及社會福利開支的關注。政府對投資教育及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是不會動搖的，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確保資源得到最有效運用，並提供機會讓私營機構出一分力。

67. 教育方面，在大專院校推行的等額津貼計劃，反應十分良好。至於社會福利方面，社會服務機構不遺餘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商界參與社會事務，實在值得讚揚。舉例來說，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下，多個工商機構以不同的方式對社會表達關懷，惠澤社羣。

68. 我在上月出席公眾諮詢大會時表示，我會以信心、愛心及公平為原則來制訂這份預算案。在推動經濟增長的同時，我亦十分關心社會的發展。雖然政府現時財政緊絀，但我們仍會額外預留 2 億元一筆過的撥款，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的夥伴關係，以及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社會福利界商討，研究如何善用這筆撥款，以發揮最大的成效，例如以按額資助或其他方式，鼓勵社會福利機構爭取工商界參與。我希望藉此能夠鼓勵社會各界共同承擔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關懷愛心的社會。

非經營開支預算

69. 至於非經營開支，主要是投放於基建等投資項目。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基本建設，以加強本港作為國際貿易、交通及通訊樞紐的吸引力，以及配合未來發展所需。

70. 2004-05 年度政府非經營開支預算為 465 億元。在未來 5 年，非經營開支平均每年為 430 億元，其中約 290 億元會預留作為工務工程費用。

71. 我們去年提出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範疇下，引進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康樂文化設施的試點計劃。民政事務局已選取兩項計劃，一項

是在將軍澳興建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另一項是於觀塘興建康樂文化中心。我們已釐定這兩項工程的發展大綱，並計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支持後，邀請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這兩項計劃的設施。此外，我們亦已因應多位議員的建議，進一步擴大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試點項目的範圍。我們剛完成私營機構參與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鼓舞。這項計劃的工程費用約為 60 億元，我們現正根據該項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下一步的計劃。

72. 我們預計 2004-05 年度政府的整體開支總額為 2,587 億元，其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佔整體開支約六成。至於開支細節方面，教育佔 23%；社會福利及衛生共佔 26.4%；保安佔 10.5%。我們在制訂未來的開支分配時，會繼續考慮社會需求的優先次序。

收入

以民為本 休養生息

73. 我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開源方案，以紓緩財赤的壓力。我很感謝市民和議員的理解和支持，使絕大部分的開源建議得以落實。除了將在 2004-05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的有關薪俸稅、物業稅及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的第二階段調整外，其他措施均已全面實施，並將會為政府每年帶來接近 130 億元的收入。

74.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不建議進一步增加薪俸稅、利得稅或其他稅項，讓市民可以休養生息，企業能夠固本培元，同時亦為我們的經濟創造持續復甦的有利條件。我亦理解部分人士要求政府減稅的訴求，但在目前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沒有大幅減稅的空間。

75. 在差餉方面，我決定將徵收率維持在 5% 的水平。由於應課差餉租值於去年平均下跌 8%，絕大部分物業在來年須繳付的差餉額將下降。撇除去年第三季實施的差餉寬免的影響後，預計超過 90% 的差餉繳納人在下年度的差餉負擔，將平均減少 11%。

76. 為了減輕供樓家庭的負擔，政府在 1998-99 課稅年度，引入了為期 5 年的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

77. 在制訂預算案期間，很多市民建議我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支出 5 年的扣除期限。由於按揭利率在近年處於低水平，加上樓價自這項扣稅優惠引入後亦下降了四成，置業人士在貸款利息方面的負擔已較數年前減輕了許多。他們在近年申請的利息扣減的平均數額亦不斷下降，去年的平均申請扣減額為 3 萬元。雖然目前一般納稅人在居所樓宇按揭方面的負擔已經減輕，但考慮到不少供樓的家庭現時仍然面對相當的財政負擔，所以我建議把這項扣稅優惠的期限延長兩年，即由 5 年延長至 7 年，最高扣減額維持在每年 10 萬元，並由 2003-04 課稅年度起生效。這項寬減措施將會令政府在 5 年內減少 46 億元的稅收，估計將會有數十萬納稅人受惠。

78. 超低硫柴油稅是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政府於數年前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於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目的是鼓勵運輸業使用較環保的燃料。其後，鑒於經濟轉弱對運輸業造成一定的影響，我們數度延長了這方面的稅務優惠，有效期至本月底。換言之，按原來計劃，有關稅率將於 4 月 1 日開始，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79. 不過，現時經濟剛開始復甦，運輸及其他有關行業仍然面對不少困難，所以我決定再延續這項稅務優惠至本年年底。在這期間，超低硫柴油稅稅率會維持在每公升 1.11 元。這項建議會令政府收入在 2004-05 年度減少接近 9 億元。

80. 我建議一項增加政府收入的計劃。這計劃不會影響民生或營商活動，卻為車主提供最佳的選擇。我們將在現有車牌號碼的編配和拍賣安排以外，推出一項全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新計劃的特色，是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運輸署審批及透過競投後，便可採用這些特別的車牌號碼。為了增加車主的選擇和計劃的吸引力，運輸署將大幅放寬對參與計劃的車牌號碼式樣的限制。在新計劃下，車牌只要是不多於 8 個數字及英文字母的組合便可。

81. 運輸署正在密鑼緊鼓籌備這項新計劃，希望在今年年底可以正式接受申請。我們估計新計劃可為政府每年帶來 7,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運輸署署長將會在稍後解釋有關詳情。

82. 政府會就以上有關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的寬減、超低硫柴油稅優惠，以及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等建議，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和決議案。

83. 政府收費是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收費的基本原則是“用者自付”。

84. 政府自 1998 年起凍結大部分收費，作為經濟困難時期減輕市民負擔的特別措施。在 2000-01 年度，鑒於當時經濟環境逐漸好轉，政府建議對部分不影響民生的收費項目作出調整，但最終只有約六成的加費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

85. 許多人雖然同意“用者自付”原則，但當政府根據這原則提出具體調整收費的建議時，又強烈反對，結果就是納稅人要更多地津貼個別服務使用者。以入境簽證費和收集及處置商船排放的油類廢物費用為例，現時納稅人須分別津貼有關成本的 77%和 56%。這對納稅人來說，並不公平。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做法，實在不可取。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我們有責任要減低一般納稅人為個別服務，特別是一些不涉及民生的服務而提供的補貼。

86. 政府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我們會就調整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徵詢議員的意見。首先處理的是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收費，例如上述的兩項費用。由於各部門努力減低成本，有部分政府收費有下調空間，我們會作出相應減費的建議。我希望議員能夠本着公平、客觀的原則，考慮各項調整收費建議。

87. 在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不少人向我建議應對一些造成環境污染的行業或貨品徵收“環保稅”，以鼓勵保護環境和增加稅收。我贊同在某些環保範疇，除了須透過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環保意識外，也可藉着財政措施改變污染行為，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

88. 其實，基於環保考慮，政府就不同的燃料徵收不同的稅款，例如政府沒有向車用石油氣徵收燃油稅，目的是鼓勵柴油的士及小巴車主改用石油氣的士及小巴，以改善空氣質素。最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出徵收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目的便是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收取費用，促使減少產生建築廢料和將廢物篩選分類。該局亦正研究如何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舊車軚數量，以及鼓勵將這些車軚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正與業界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其中一個方案是徵收一項車軚稅。該署將於年內提出具體方案，就這課題正式進行諮詢。

89. 此外，我已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檢討現時與“污染者自付”目標相違背的稅務及收費減免措施，並考慮應否作出調整。

90. 有很多人向我表示應檢討遺產稅，以吸引海外資金，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為此，我們將研究調整遺產稅對經濟及政府收入的影響，以及如何調整才能達到吸引海外資金的目的。我會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交代有關結果。

91. 此外，亦有很多人認為減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可以刺激旅遊業和零售業，從而帶動就業，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鑒於目前的財政狀況，我認為今年並無空間調整這稅項，但我們會繼續就這稅項作出檢討。

92. 政府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未來 5 年內把政府 1,120 億元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最初估計在本年度可完成的 210 億元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計劃當中，我們已完成向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出售總值 155 億元的房屋貸款。立法會亦已經批准將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梁收入證券化，預計可在未來數月內籌集最多 60 億元。

93. 政府現正就機管局私有化的整體安排，進一步諮詢各有關方面，希望盡快達成初步共識，以便展開立法程序。同時，我們亦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機管局資本重組的法案。此外，政府亦已就兩鐵合併定出初步時間表，計劃與兩鐵在 6 個月內完成磋商。如果有關的立法程序能在下年度完成，則可望於 2005-06 年度落實機管局私有化及兩鐵合併的安排。

94. 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們會繼續探討其他公司化及私有化計劃的可行性。

發行政府債券

95. 為了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我們有必要繼續投資基建項目。為了增加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我建議透過發行政府債券來提供資金，開展對本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及其他投資項目。以發債來籌集資金的另一好處，是增加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彈性，避免政府須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以低價出售資產。

96. 發行政府債券亦有助發展本港債券市場。現時銀行存款總額達 36,000 億元，但由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很低，因此，所得回報極微。優質債券是提供一個有穩定及較高利息收入的投資選擇。香港政府發行債券，正好給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多一個選擇。

97. 現時利率處於低水平，是政府發債的好時機。我建議政府在 2004-05 年度發行不多於 200 億元的債券。我們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建議的進一步內容。我們會視乎市場情況、政府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以及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落實情況，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發債。

98. 我必須強調，政府發債的目的，並不是應付經營開支。我們的原則是，經營開支應該以經營收入來支付，我們絕對不會以借債度日。我們會繼續緊守理財紀律，嚴格控制開支，力求收支平衡。

99. 假如預期的經濟增長達標，而開支、收入及發行政府債券等建議可以落實，我預計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的中期預測如表內所載。（表一）

100. 我們預計 2004-05 年度的經營赤字為 466 億元，以後會逐年遞減，預計 2008-09 年度會減至 52 億元。（圖四及圖五）

101. 綜合帳目方面，我們估計 2004-05 年度會錄得 426 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4%。綜合帳目的赤字亦會逐年遞減，並於 2008-09 年度錄得 60 億元盈餘，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4%。（圖六）

102. 雖然 2008-09 年度有輕微的綜合盈餘，但經營帳目在當年仍會錄得赤字。為達到在 2008-09 年度收支平衡的目標，我們會每年檢討經濟及財政狀況的發展，並在適當時提出所需的經營收入建議。

103. 我們預計財政儲備於未來 5 年會維持在 1,500 億元至 2,200 億元的水平，相等於 7 至 10 個月的政府開支。

104. 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有些人士建議將部分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轉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以紓解財赤問題。作為財政司司長，我同意政府應藏富於民，但與此同時，我亦必須顧及維持貨幣穩定的需要。鑒於國際金融環境極其波動和難以預測，我們必須維持充裕的外匯儲備，以維繫本地和海外人士對港元的信心。再者，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可升可跌，並非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去年外匯基金的強勁回報，便是我們預料之外的。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政府不能過分倚賴這些不穩定的收入來源。我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力求在藏富於民與維持貨幣穩定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05. 2004-05 年度公共開支預算為 2,86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2.5%。預計 2008-09 年度公共開支是 2,593 億元，佔當年估計本地生產總值的 16.9%，符合政府訂下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或以下的指標。（圖七）

擴闊稅基

106. 香港的稅基狹窄。長遠而言，我們須擴闊稅基，以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107. 以下是香港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即 OECD）成員國有關稅制的一些數據比較：

- 香港的非稅項收入約佔總收入的 40%，而經合組織的有關數字則約為 14%，這顯示香港對來自賣地和投資回報等非稅項收入的倚賴，遠高於這些經濟體系；
- 在稅項收入中，香港來自公司利得稅的收入佔稅收總額的 34%，遠高於經合組織的 9%；
- 香港沒有一般消費稅。經合組織僅是從一般消費稅所得的收入，即未計及就個別商品及服務徵稅的收入，平均已佔當地稅收的 18%。

108. 香港較經合組織成員國依賴利得稅和與房地產有關的稅項或非稅項收入。由於這些收入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加上我們的稅種少，相比其他有較多廣闊稅種的經濟體系，我們在經濟逆轉時處理財赤的能力較弱。如果要大幅增加稅收，往往只能增加直接稅（例如利得稅和薪俸稅），但這樣對疲弱的經濟並無好處。再者，世界其他地方傾向逐漸減低直接稅，以期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下爭取成為國際企業的投資基地，並透過增加消費稅來彌補收入。如果我們反其道而行，以增加直接稅作為填補赤字的政策，定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109. 近年世界各地陸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又名增值稅），以擴闊稅基和增加稅收。現時全球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開徵這類稅項。香港是唯一沒有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已發展經濟體系。這個稅項的徵稅範圍廣闊、公平，亦能帶來可觀而穩定的財政收入。根據粗略估計，假設沒有豁免項目，每一個百分點的商品及服務稅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 60 億元的稅收。假設我們徵收的稅率為 5%，視乎不同豁免項目而定，政府每年的收入約為 200 億至 300 億元。商品及服務稅受經濟周期性波動的影響較直接稅少，令政府有更大能力抵禦經濟逆轉帶來的公共財政壓力。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亦有不少專業團體、商會和學者向我表示支持政府引入低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以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110. 我理解社會人士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疑慮，擔心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沖擊。我們在研究引入這稅項時，一定會充分考慮這稅項可能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影響。根據其他地方實施商品及服務稅的經驗，如果在引入這稅項時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便會減輕他們所受的實質影響。再者，這稅項可為政府帶來可觀而穩定的收入，令政府的財政更為穩健。政府甚至可能因而有空間考慮減低其他稅項，例如薪俸稅、印花稅等。

111. 有些人士表示，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可能影響旅遊業。我們可參考外國的經驗，考慮引入旅客退稅方案，容許遊客申請退回在港購物時所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把這個稅項對旅遊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112. 至於這個稅項對經濟的影響，按其他地方近年引入商品及服務稅的經驗顯示，這稅項對物價的影響是有限而短暫的。長遠來說，這些影響一般會逐漸消失。相反，如果我們為填補財政赤字而大幅增加利得稅及薪俸稅，便可能引致資金和人才流失，影響我們的長遠競爭力。

113. 政府已成立內部委員會，對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展開全面而詳細的研究，並參考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嘗試提出一些適合香港的可行方案及實施時間表，以供討論。委員會在完成研究後，將在本年年底向我提交報告。我在收到報告後，會向公眾交代進一步的計劃。我們預計實施商品及服務稅的籌備工作，最少需要 3 年時間。我希望社會各界可以就這重要課題進行理性的討論，謀求達成共識。

114. 主席女士，我在去年 8 月就任財政司司長職位時表示：“我會竭盡所能，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共同努力，克服目前的經濟困難，建立一個繁榮、和諧及彼此關懷的社會。”事實上，在社會大眾的努力下，我們正朝着這目標邁進。

115. 香港的經濟氣氛在大半年間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從低谷中作出 V 形反彈，各行各業都再次興旺起來。我對香港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除了因為國家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亦在於香港擁有獨特的優勢和香港人勇於拼搏、主動出擊、奮發進取的企業家精神。我們的年青一代善於吸收新知識、新意念，勇於嘗試和創新，也為香港的經濟轉型帶來新動力。我深信只要我們抓緊機遇、自強不息，把香港的優勢盡量發揮出來，我們定可再次創造經濟奇蹟。

116. 政府對經濟要走的路途明確，發展方向清晰。在經濟政策上，我們積極進取、堅決執行、貫徹始終。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大原則下，政府會不斷創造有利的條件，讓各行各業大顯身手。

117. 這是我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在公共財政政策上，我以行政長官所提出的“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為基礎，在以民為本、審慎理財、藏富於民的大原則下，力求在削減財赤與維護民生之間取得平衡，讓社會可以養精蓄銳。

118. 主席女士，現在正是春暖花開的時節。在目前經濟漸露晨曦之時，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努力，創出驕陽。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7 及 71 條，《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55 分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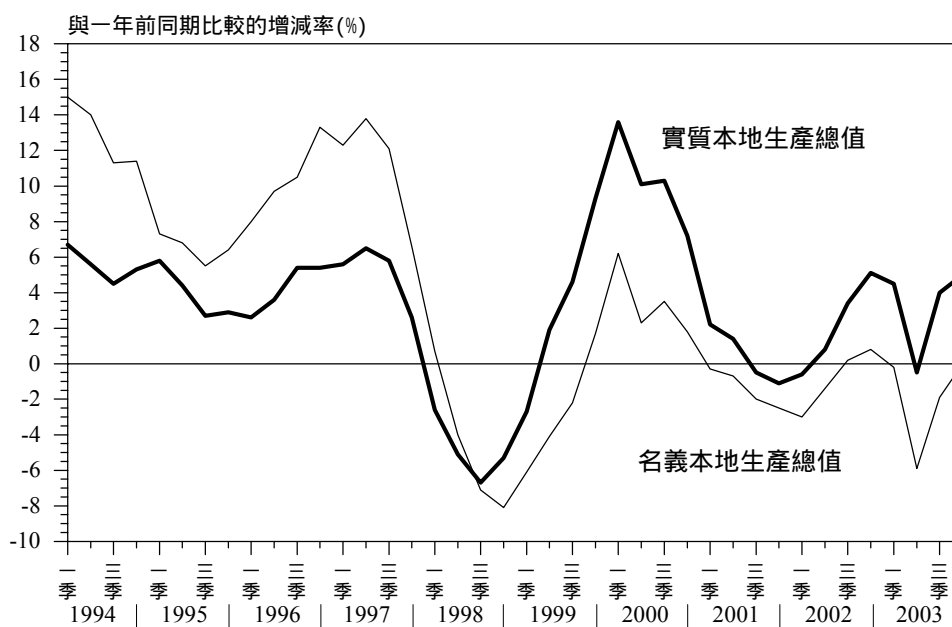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Four o'clock.

表一

年度	2004-05 (億元)	2005-06 (億元)	2006-07 (億元)	2007-08 (億元)	2008-09 (億元)
經營收入	1,656	1,707	1,777	1,849	1,948
經營開支	2,122	2,106	2,071	2,035	2,000
經營盈餘／(赤字)	(466)	(399)	(294)	(186)	(52)
非經營收入	379	568	445	560	493
非經營支出(包括資本 投資基金支出)	534	523	459	396	371
非經營盈餘／(赤字)	(155)	45	(14)	164	122
政府債券					
— 債券收益	200	—	—	—	—
— 利息開支	5	10	10	10	10
包括政府債券的非經營 盈餘／(赤字)	40	35	(24)	154	112
不包括政府債券的綜合 盈餘／(赤字)	(621)	(354)	(308)	(22)	7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百分率	4.9%	2.7%	2.2%	0.2%	0.5%
包括政府債券的綜合盈 餘／(赤字)	(426)	(364)	(318)	(32)	6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百分率	3.4%	2.7%	2.3%	0.2%	0.4%
包括政府債券的財政儲 備結餘	2,238	1,874	1,556	1,524	1,584
—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 月數	10	9	7	8	8
公共開支	2,860	2,777	2,702	2,643	2,593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百分率	22.5%	20.8%	19.3%	18.0%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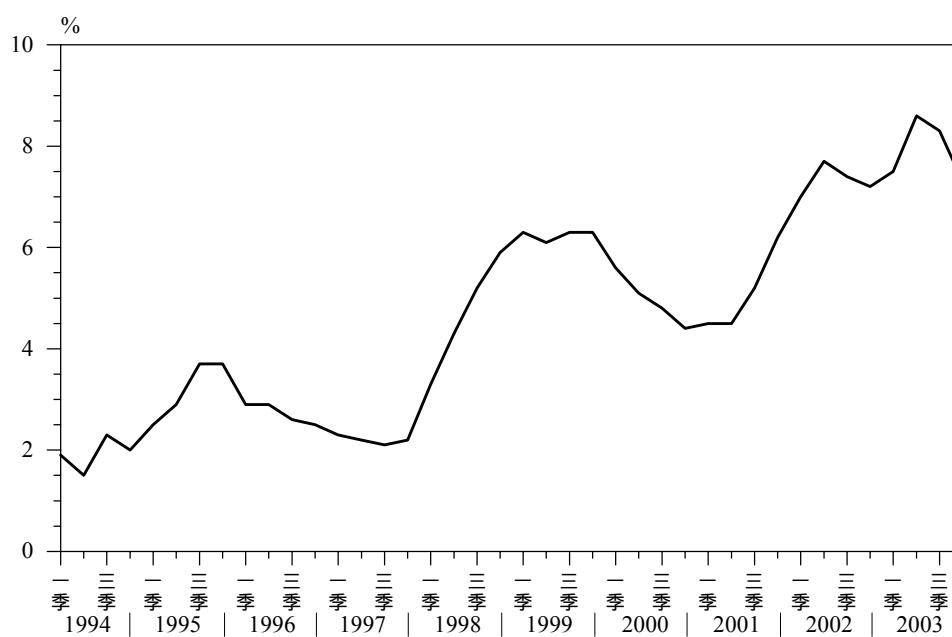
圖一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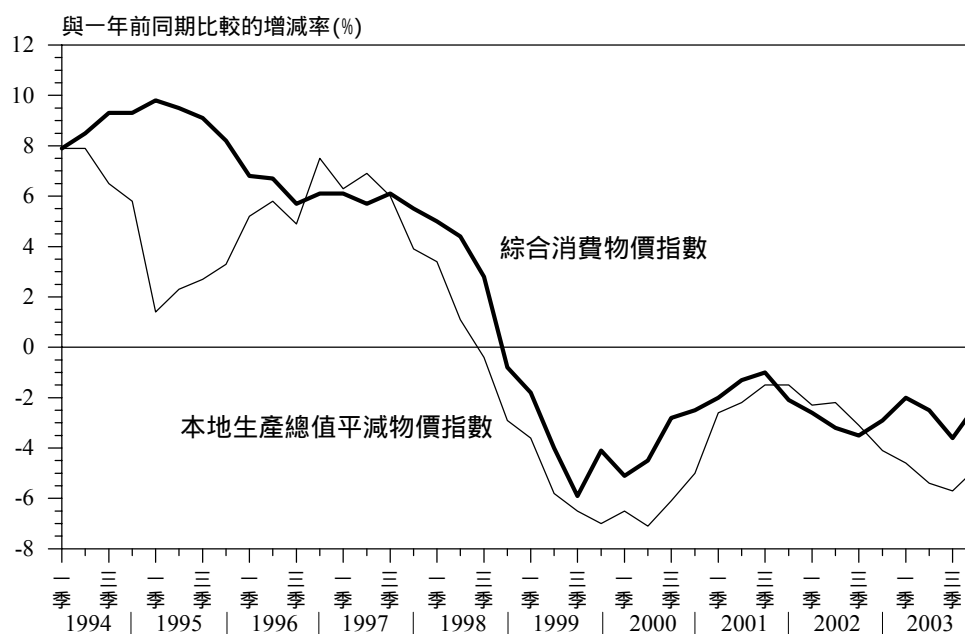
圖二

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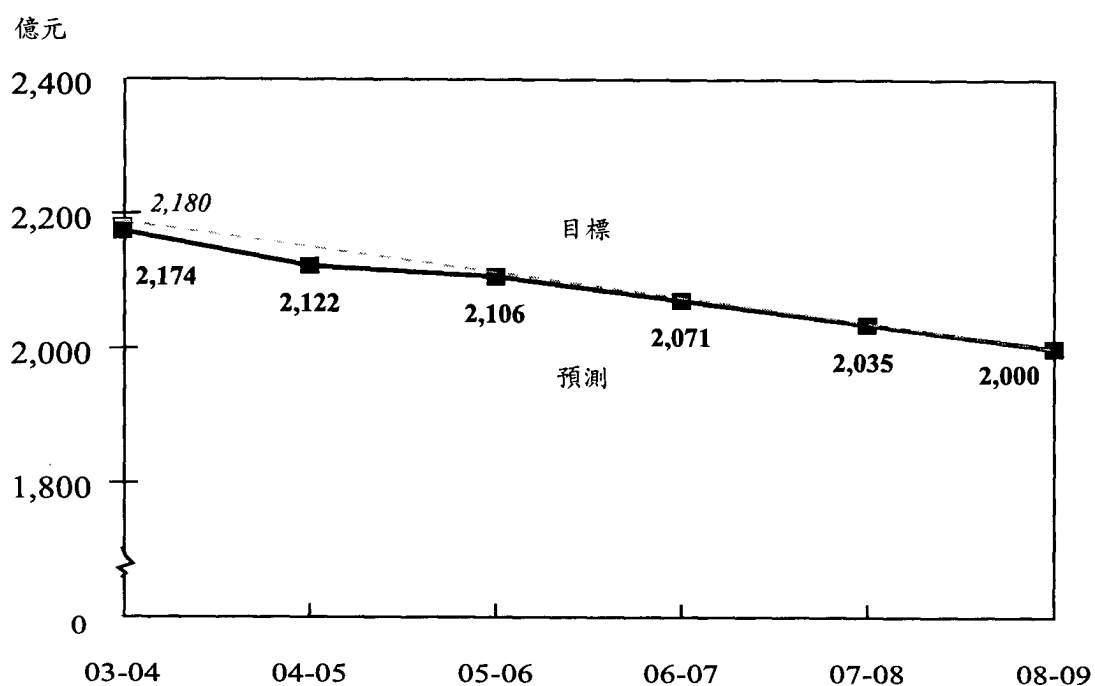
圖三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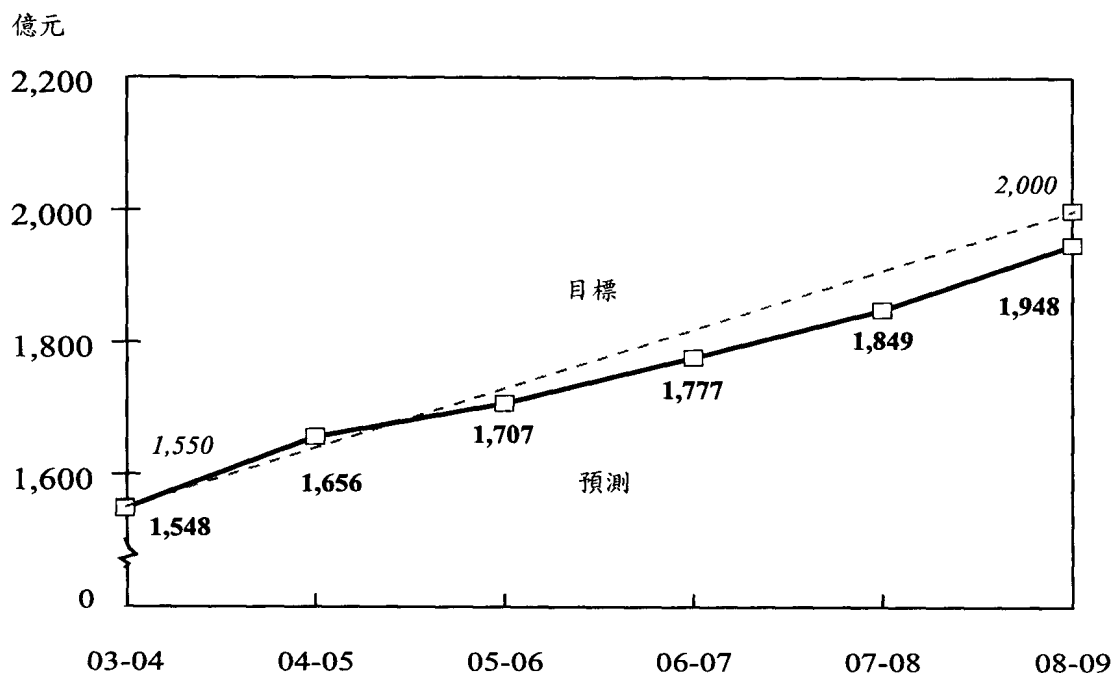
圖四

經營開支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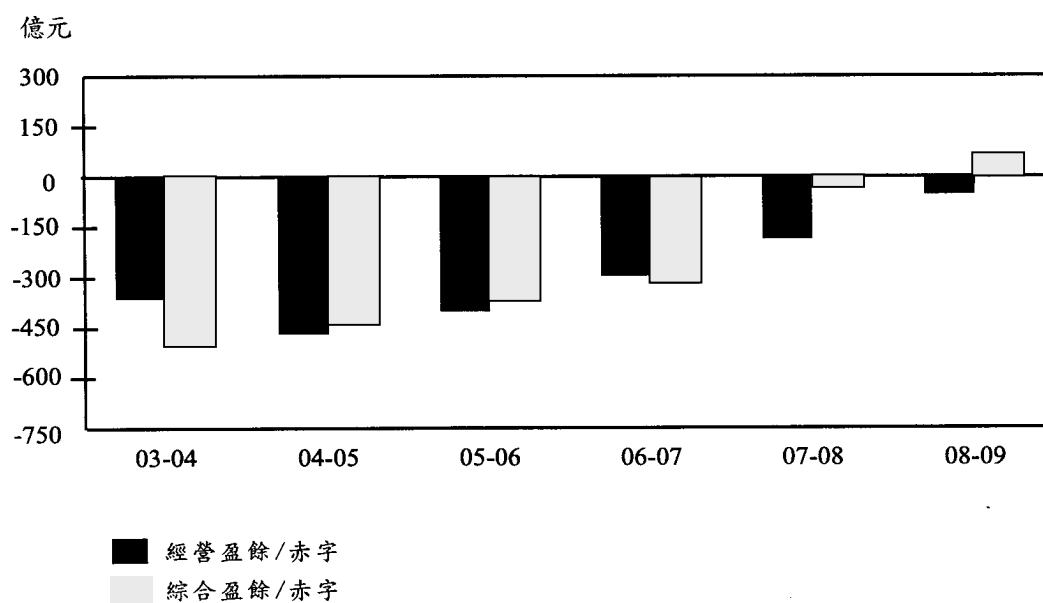
圖五

經營收入預測



圖六

盈餘／赤字預測



圖七

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